淮阴统计年鉴 2023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权威数据 决策依据 实事求是 依法统计

淮阴统计年鉴 2023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编

2023 淮阴统计年鉴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编

淮 阴
2023 统计年鉴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总第32期 №.32)

淮 阴 区 统 计 局 编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Edit by
Huaiyin District Statistics Bureau
Survey office of Nat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Huaiyin



编 辑 组

主　　编：

周文华　　谢　寅

副 主 编：

张红利　　陆永考　　纪兆奎　　彭华城

吕光圆　　李国刚　　孙　林　　于明明

李　昊

编　　辑：

吴静平　　项明光　　周春香　　冯苏东

蒋文艳　　王　丽　　徐　斌　　丁玉成

安业宏　　金　颖　　章雯琦　　王　婷

卢　艳　　张雪梅　　李　瑾　　田　祥

于华华　　续杨晓雪　　张　伟　　林姗姗

胡　静　　张　杰　　张　华　　张　经

贺国华

责任编辑：

吕光圆　　张　伟

编者说明

一、《淮阴区统计年鉴—2023》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反映淮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社会各界了解淮阴、认识淮阴的重要窗口。

二、全书内容分为12个部分，即1.综合；2.农业；3.工业；4.建筑业；5.固定资产投资；6.重点服务业；7.国内贸易；8.财政、保险；9.运输、邮电、电力；10.教育、卫生、环保；11.住户调查、12.附录。每部分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人口为公安年报数(户籍人口)；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四、限于编者水平,本年鉴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本年鉴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淮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述 ……（1）

1.综合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9）
1-2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当年价格） ……（12）
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3）
1-4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4）
1-5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15）
1-6 淮阴的一天 ……（16）
1-7 2023年度人口情况 ……（17）
1-8 年末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1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0）

2.农业

2-1 农村基本情况 ……（25）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28）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29）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30）
2-5 牧业生产情况 ……（32）
2-6 其它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34）
2-7 农业生产条件 ……（36）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38）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9）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4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1）

3.工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55）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61）
3-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62）
3-4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0）

4.建 筑 业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79）
4-2 建筑业财务状况 ……（80）
4-3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8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3）

5.固定资产投资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87）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88）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97）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9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1）

6.重点服务业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11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6）

7.国内贸易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9）
7-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130）
7-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3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37）

8.财政、保险

8-1 财政、金融、保险基本情况 ……（141）
8-2 分镇街财政收入情况 ……（142）
8-3 分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45）
8-4 分镇街税务部门征收情况 ……（14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51）

9.运输、邮电、电力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15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56）

10.教育、卫生、环保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161）
10-2 空气环境质量 ……（16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4）

11.住户调查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167）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68）
11-3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169）
11-4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170）

11-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 （172）
11-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 （173）

12.附录

附录1 淮安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 （177）
附录2 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 （182）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92）

淮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淮阴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落实到“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的实践中去，奋力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更好展示“把周总理家乡建设好”的“象征意义”。全区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物价水平温和上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国百强区、全国百强高新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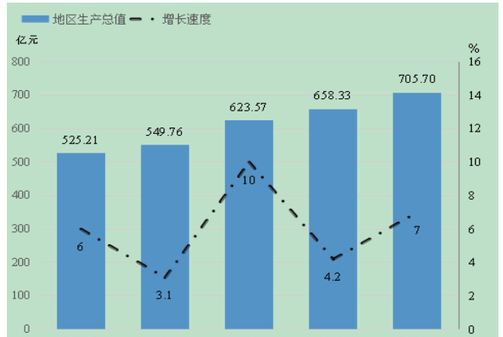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705.7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2.75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264.93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358.01亿元，增长9.6%。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12.30:41.86:45.84调整为11.7:37.6:50.7，二三产比重持续提高。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48.39万亩，比上年增加0.54万亩；油料种植面积3.96万亩，与上年基本持平；蔬菜种植面积48.79万亩，比上年增加0.37万亩。

图1 2019-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粮食产量70.27万吨，比上年增加0.36万吨。其中，夏粮产量29.95万吨，增产0.17万吨；秋粮产量40.32万吨，增产0.19万吨。全年油料产量0.92万吨，减产0.01万吨。

全年肉类总产量7.43万吨，比上年增长1.9%。其中，猪肉产量4.24万吨，增长0.6%；牛肉产量0.12万吨，增长22.2%；羊肉产量0.04万吨，增长10.7%；生猪年末存栏31.01万头，比上年下降0.39%；生猪出栏54.1万头，比上年增长5.0%；禽蛋产量2.45万吨，比上年下降3.54%。

全年水产品产量2.47万吨，比上年下降1.6%。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2.33万吨，下降1.7%。

全年木材产量1.01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9.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212.04亿元，按现行价计算，比上年下降6.1%。三大主导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0.06%。其中绿色食品产业、新型装备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2.57%、28.75%、35.11%。

图2 2019-2023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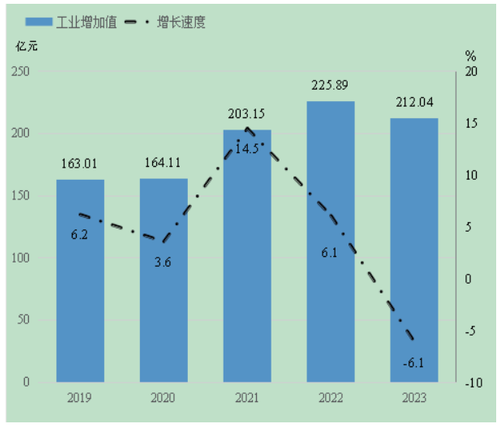


表1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位	2022年	2023年	增幅(%)
水泥	吨	1724067	1866877	8.3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939542.59	4020970.87	2.1
钢材	吨	80959.82	91452.51	13.0
无缝钢管	吨	79160.92	88805.51	12.2
小麦粉	吨	32007	22188	-30.7
饲料	吨	798776.85	748924.91	-6.2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9086	9484	4.4
人造板	立方米	130342.34	107156	-17.8
服装	万件	7769.59	2999.11	-61.4
鞋	万双	556.5	942.86	69.4

表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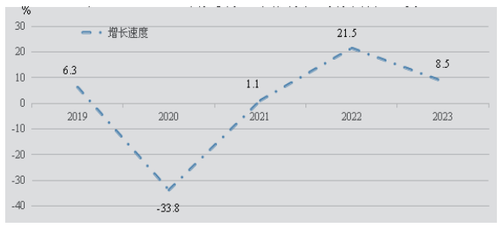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位	2022年	2023年	增幅(%)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560447	653370.9	14.8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69890	547140.68	16.5

表2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利润总额(亿元)	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	0.69	125.5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5.2	9.6
纺织业	0.35	13.5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2	-9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94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59	48.6
金属制品业	-2.87	-121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5	10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3	-1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7	119.4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231.39亿元，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52.97亿元，可比价比上年增长7.5%。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18.72亿元，增长7.7%。

图3 2019-2023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5%。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同比增长5.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2%。

按产业划分，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8.9%；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下降38.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2%，其中住宅用房投资同比增长19.1%。商品房销售面积75.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9.8%。

表3 2023年分行业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速

指标名称	增幅(%)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5.4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1.7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5
其他费用	-60.2
工业投资	28.9
高技术产业投资	-38.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4.4
其中：国内贷款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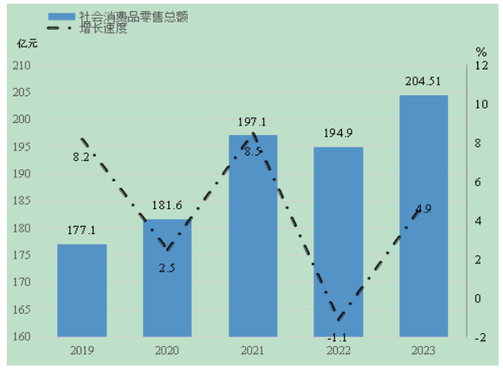
表4 2023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增幅（%）
投资完成额	-9.2
其中：住宅	19.1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29.3
房屋施工面积	-19.8
其中：住宅	-27.5
房屋新开工面积	-49.2
其中：住宅	-60.0
商品房销售面积	-29.8
其中：住宅	-35.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33.7
其中：国内贷款	143.4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56.6

五、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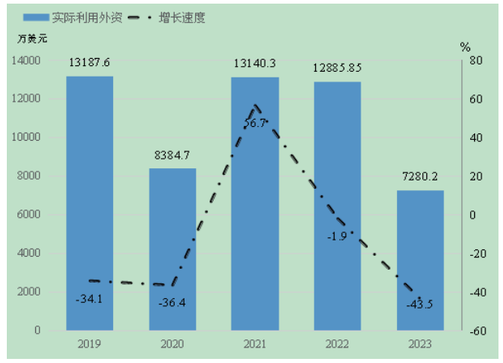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4.51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65.39亿元，增长3.1%。

图4 2019-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消费品中，粮油类销售额累计比上年增长18.8%，肉禽蛋类增长9.3%，服装类增长120.5%，化妆品类下降60.3%，日用品类下降21.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25.7%，中西药品类增长11.8%，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43.1%，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增长61.5%，汽车类增长6.9%。

图5 2019-2023年实际利用外资及其增长速度



2023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9.3%。其中，出口总额

11亿元，同比下降11.3%，进口总额31.5亿元，同比增长298.7%。

2023年全年注册外资实际到账7280.2万美元，比上年下降43.5%。其中：一产2479.2万美元、二产2245.65万美元、三产2555.35万美元。

六、交通运输和邮政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9.02亿元，同比增长26.34%；全区2023年辖区公路总里程为1995.489公里，公路密度达1.52公里/平方千米。其中干线里程：一级路81.782公里，二级公路17.974公里。农路公路里程：淮阴区农村公路一级公路7.820公里、二级公路224.869公里、三级公路123.288公里、四级公路1484.600公里。

全区载货车辆8099辆（其中普货营运车辆7624，危货营运车辆475）。道路运输货运行业实际经营业户3896家，其中货运企业621家（包含17家网络货运企业），个体经营户3275家。货运船舶126艘。全区营业性公路客运量35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分别为22668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240万吨，货运周转量18.2亿吨公里。

全区共有航道9条，航道总里程189.02公里。其中，京杭运河二级航道16公里（淮阴船闸至蒋集），由苏北航务管理处管养；三级航道23.89公里，六级航道73.04公里，等外航道72.92公里，专用航道3.17公里。航标1座。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4107万元，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260311万元，增长6.7%。

表5 全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2023年	增幅（%）
中央财政收入	204550	26.0
增值税	129878	24.1
消费税	486	-13.5
企业所得税	56777	44.6
个人所得税	17409	-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107	3.3
各项税收	260311	6.7
增值税	129878	24.1
企业所得税	37854	44.5
个人所得税	11606	-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0270万元，增长14.5%。全年教育支出125928万元，增长6.4%；卫生健康支出79839万元，增长2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981万元，下降2.0%；城乡社区支出51452万元，下降33.7%；节能环保支出13431万元，增长25.6%；科学技术支出28228万元，增长36.9%；农林水支出195653万元，增长5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56万元，下降28.1%；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99462万元，下降0.4%。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627.10亿元，比上年增长10.25%；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982.09亿元，比上年增长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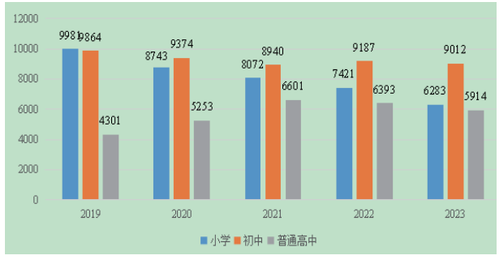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区全年共有学校158所。其中幼儿园83所（其中：公办园37所，民办园36所，看护点10个）；小学37所（其中：完全公办小学33所，教学点4个）；初中19所（其中：公办19所，民办0所）；九年制学校9所（其中：公办6所，民办3所）；高级中学7所（其中：公办4所，民办3所）；完全中学1所；公办特殊学校1所；普通中职学校1所。

全区小学招生6283人，在校生47416人，其中女生23809人，毕业生9775人。全区初中招生9012人，在校生27372人，其中女生12593人，毕业生9498人。全区高中招生5914人，在校生18648人，其中女生9117人，毕业生4803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7843人。

全区在职在编教师总数6131人。其中，小学教师2608人，初中教师1905人，中职教师251人，高中教师1222人，幼儿教师123人，特殊教育学校22人。

图6 2019-2023年小学、初中、高中教育招生人数



全区全年专利授权量1115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94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区全年旅游总收入达59.4亿元，年末共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3个，村级文化综合服务中心259个。公共图书馆1个，图书总藏量13.7万册。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城区有线数字电视约1.52万户，乡镇有线电视用户约2.61万户。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机构347个，其中医院10个，卫生院1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技术人员4621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2259人，注册护士2972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5149张。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64‰，婴儿死亡率1.65‰，新生儿死亡率0.33‰，产妇住院分娩比例100%。

全区全年竞技体育在省以上比赛中共获得奖牌48枚，省锦标赛中获金牌13枚。银牌9枚，铜牌15枚。全年共向市以上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68人。现有拳击、散打、空手道、乒乓球、田径、足球、游泳、少儿体适能等8个运动队，在册运动员362人。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全区全年优良天数比率79.2%，同比下降9.8%；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9%；降尘量为2.6吨/平方千米。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比例93.75%，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41.53%；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71.27%；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23.97%，城市绿化覆盖率41.36%。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市率先完成“一支力量管安全”体制机制建设，事故起数、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为860722人，比上年末减少10666人。全年出生人口3030人，出生率为4.07‰；死亡人口6448人，死亡率为7‰。

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67元，同比增长6.6%。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93元，同比增长8.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148元，同比增长5.3%。全区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29.5%。

图7 2019-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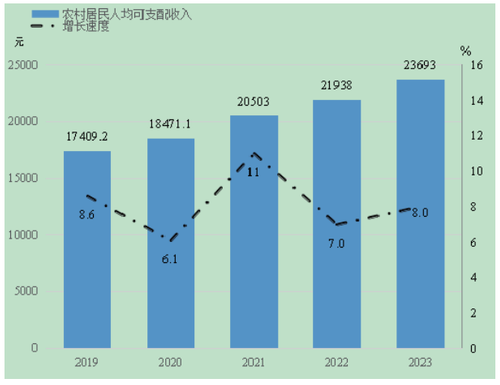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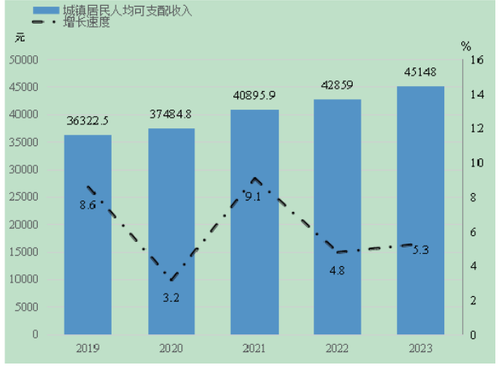


图8 2019-202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782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3138人。

年末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08万人，增加0.54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770977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100795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29万人，增加0.23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2.71万人，减少0.02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8个，床位3895张。全年共有281位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15432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46位城镇居民及4835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特困人员保障。

注：

[1]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2023年《淮阴统计年鉴》公布数据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第1篇

综 合

GENERAL SURVEY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人口（万人）			
年末总人口	86.07	87.13	98.8
年平均人口（户籍）	86.60	87.67	98.8
年平均人口（常住）	73.80	74.54	99.0
年末常住人口	73.52	74.07	99.3
乡村人口	30.07	31.74	94.7
二、综合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亿元）	705.70	658.33	107.2
第一产业增加值	82.75	80.98	102.2
第二产业增加值	264.93	275.55	96.1
#工业增加值	212.04	225.89	93.9
第三产业增加值	358.01	301.80	118.6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1.7	12.3	95.1
第二产业	37.6	41.9	89.7
第三产业	50.7	45.8	110.7
人均生产总值（元）	95623	88665	107.8
三、运输、邮电、电力			
民用汽车拥有量（辆）	159873	161359	99.1
公路里程（公里）	2084.69	1986.51	104.9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万元）	63267	71401	88.6
全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49385	241830	103.1
#工业用电量	115304	110102	104.7
城乡居民用电量	64036	66899	95.7
四、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上投资增幅（%）	8.50	21.50	39.5
项目投资额增幅（%）	6.30	29.00	21.7

1-1（续1）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幅（%）	-9.20	-4.70	—
五、贸易			
社会贸易额总额（亿元）	458.27	418.08	109.6
#批发业	224.78	197.96	113.5
零售业	196.71	187.48	104.9
住宿业	5.29	4.15	127.5
餐饮业	31.49	28.49	11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4.51	194.91	104.9
进出口总额（亿元）	42.5	20.27	209.7
进口	31.5	7.89	399.2
出口	11.0	12.38	88.9
六、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6.41	44.92	103.3
税收收入（亿元）	26.03	24.41	10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94.03	82.13	114.5
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学校（所）	72	72	100.0
小学在校学生（万人）	51783	55013	94.1
初中在校学生（万人）	27380	27648	99.0
高中在校学生（万人）	18679	17950	104.1
公共图书馆（个）	1	1	100.0
卫生机构数（个）	345	317	108.8
#医院	10	10	100.0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238	4573	114.5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5648	5635	100.2
#医生	2227	2149	103.6
#注册护士	2442	2444	99.9

1-1（续2）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九、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34667	32515	106.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45148	42859	105.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23693	21938	108.0
十、主要农产品产量（万吨）			
粮食(包括大豆)	70.28	69.92	100.5
油料	0.92	0.93	98.9
水果	0.53	0.41	129.3
猪牛羊肉	4.40	4.34	101.4
禽蛋	2.45	2.54	96.5
水产品	2.47	2.51	98.4
木材产量（万立方米）	1.01	2.5	40.4
十一、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人造板（万立方米）	10.7	13.0	82.3
钢材（万吨）	9.2	8.1	113.6
发电量（亿千瓦时）	65.3	56.0	116.6
水泥（万吨）	186.7	172.4	108.3
十二、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1307	1307	100.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565	570	99.1

1-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05.70	658.33	107.2
农林牧渔业	87.35	84.90	102.9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60	3.93	117.0
工业	212.04	225.89	93.9
建筑业	52.97	49.74	106.5
批发和零售业	49.92	46.68	10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6	18.89	114.7
住宿餐饮业	7.06	6.33	111.5
金融业	53.91	44.75	120.5
房地产业	47.02	48.74	96.5
其它服务业	173.76	132.41	13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41	17.15	32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4	19.62	10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8	10.67	10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5	5.09	97.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5	9.14	91.4
教育	20.94	20.57	1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4	14.98	1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7	3.28	10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07	31.91	100.5
第一产业	82.75	80.98	102.2
第二产业	264.93	275.56	96.1
第三产业	358.01	301.80	118.6

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元）	95623	88319	108.3
农林牧渔业	11836	11390	103.9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23	527	118.2
工业	28732	30305	94.8
建筑业	7178	6673	107.6
批发和零售业	6764	6262	10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5	2534	115.8
住宿餐饮业	957	849	112.7
金融业	7305	6003	121.7
房地产业	6371	6539	97.4
其它服务业	23545	17764	13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44	2301	33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0	2632	10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42	1431	10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1	683	9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31	1226	92.3
教育	2837	2760	10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6	2010	10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7	440	10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46	4281	101.5
第一产业	11213	10864	103.2
第二产业	35898	36968	97.1
第三产业	48511	40488	119.8

1-4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1.72	12.30	95.3
第二产业增加值	37.55	41.86	89.7
#工业增加值	30.05	34.31	87.6
第三产业增加值	50.73	45.84	110.7
二、在年末总人口中：			
乡村人口	30.07	31.74	94.7
三、在全年用电量中：			
工业用电量	46.24	45.53	101.6
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8	27.66	92.8
四、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中：			
项目投资	82.68	80.30	103.0
房地产开发投资	17.32	19.70	87.9
五、在社会贸易额总额中：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91.97	92.19	99.8
住宿和餐饮业	8.03	7.81	102.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6.58	6.82	96.5

1-5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元）	95623	88880	107.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	27817	26314	105.7
三、城乡居民用电量（千瓦时）	871	903	96.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元）	6340	6064	104.6
五、卫生机构床位数（张/万人）	71	74	95.9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万人）	77	62	124.2
六、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公斤）			
粮食(包括大豆)	956	944	101.3
油料	13	13	100.0
水果	7	5	140.0
猪牛羊肉	60	59	101.7
禽蛋	33	34	97.1
水产品	34	34	100.0
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发电量（千瓦时）	8882	9208	96.5
水泥（公斤）	2539	2328	109.1

1-6 淮阴的一天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全区每天创造的财富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万元）	19334	18037	107.2
#第二产业增加值	7258	7550	96.1
第三产业增加值	9808	8268	11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272	1231	103.3
粮食（吨）	1925	1916	100.5
油料（吨）	25	26	96.2
水果（吨）	15	11	136.4
猪牛羊肉（吨）	121	119	101.7
禽蛋（吨）	67	70	95.7
水产品（吨）	68	69	98.6
人造板（立方米）	293	36	813.9
钢材（吨）	252	222	113.5
发电量（万千瓦时）	1789	1534	116.6
水泥（吨）	5115	4723	108.3
二、每天其他经济活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5603	5340	104.9
一公共预算预支出（万元）	2576	2250	114.5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万元）	173	196	88.3

1-7 2023年度人口情况

镇（街）	户数	户籍总人口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　计	288778	860722	482545	378177
长江路街道	32567	90782	90782	0
王家营街道	55308	135441	135441	0
新渡口街道	8796	28241	23412	4829
古清口街道	8133	24505	20455	4050
南陈集镇	16595	54016	17481	36535
丁集镇	17012	54698	38646	16052
徐溜镇	24471	77856	39137	38719
渔沟镇	23788	81478	24076	57402
三树镇	11925	35231	19038	16193
高家堰镇	21208	67134	12595	54539
马头镇	25448	76798	23724	53074
刘老庄镇	12750	42799	4798	38001
淮高镇	30777	91743	32960	58783

1-7（续1）

镇（街）	性别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448953	411769	3898	2061	1837	7150	4064	3086
长江路街道	43692	47090	539	282	257	466	253	213
王家营街道	66913	68528	845	447	398	638	382	256
新渡口街道	14516	13725	113	66	47	189	111	78
古清口街道	12790	11715	114	52	62	230	129	101
南陈集镇	28900	25116	192	96	96	578	313	265
丁集镇	28975	25723	208	111	97	420	232	188
徐溜镇	41849	36007	308	161	147	649	415	234
渔沟镇	43759	37719	341	196	145	780	444	336
三树镇	18891	16340	143	75	68	304	173	131
高家堰镇	35998	31136	261	134	127	618	347	271
马头镇	41039	35759	282	150	132	899	490	409
刘老庄镇	22808	19991	193	99	94	398	210	188
淮高镇	48823	42920	359	192	167	981	565	416

1-8 年末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年度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2011年	78.63	43.3
2012年	78.15	44.8
2013年	77.96	46.4
2014年	77.55	48.0
2015年	77.42	50.1
2016年	77.19	51.5
2017年	77.07	53.0
2018年	76.64	54.5
2019年	76.61	55.6
2020年	74.86	57.3
2021年	74.43	57.7
2022年	74.07	58.2
2023年	73.52	59.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　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 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2年到1957年使用1952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7年到1970年使用1957年不变价格，从1971年到1980年使用1970年不变价格，从1981年到1990年使用1980年不变价格，从1991年开始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对于地区，GDP中文名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　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

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　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末总人口 是指本地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总数。

非农业人口　是指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的人口以及由他们抚养的人口，本资料采用按农业、非农业户口分类的户籍统计口径。

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从业人员按其就业身份分组包括：(1)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6)乡镇企业从业人员；(7)农村从业人员；(8)其他从业人员。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工作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其定义有三种口径:

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 城镇人口是指市辖区内和县辖镇的全部人口; 乡村人口是指县辖乡人口。

第二种口径（按常住人口划分）　城镇人口是指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以及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第三种口径 城乡人口的划分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

规定（试行）》计算的。

1952-1989年数据为第一种口径的数据，1990-1999年的数据为第二种口径的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和2000年以后数据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统计年度内各执行单位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 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指统计年度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以及科技服务活动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科研用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

财政科技拨款 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

第2篇

农 业

AGRICULTURE



2-1 农村基本情况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乡组织情况（个）			
镇街	13	13	100.0
其中：镇	9	9	100.0
街道	4	4	100.0
村民委员会	223	223	100.0
村民小组	1850	1850	100.0
二、乡总户数、总人口、从业人员数			
乡村户数（户）	187902	191636	98.1
乡村人口数（人）	699438	726948	96.2
乡从业人员（人）	369177	382933	96.4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123281	127925	96.4
三、耕地面积（公顷）	71617	71730.16	99.8
四、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万亩）	204.81	204.07	100.4
五、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吨）			
(一)粮食总产量	702752	699165	100.5
1.夏粮总产量	299513	297820	100.6
其中:小麦总产量	299246	297495	100.6
2.秋粮总产量	403239	401345	100.5
(1)秋收谷物总产量	387791	386765	100.3
①稻谷总产量	363712	359765	101.1
②玉米总产量	24079	27000	89.2

2-1（续1）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2)秋收豆类总产量	13089	11766	111.2
其中:大豆总产量	13076	11674	112.0
(3)薯类总产量(按五折一折粮)	2360	2813	83.9
(二)油料总产量	9196	9329	98.6
1.花生总产量	5107	5294	96.5
2.油菜籽总产量	4089	4035	101.3
(三)瓜类(果用)总产量	97629	102227	95.5
(四)蔬菜(含菜用瓜)总产量	1493276	1444674	103.4
(五)常年种菜地面积（亩）	265681	265513	100.1
其中:蔬菜大棚面积	54681	53721	101.8
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1427012	1387810	102.8
农业	969741	907083	106.9
林业	14986	16395	91.4
牧业	286346	320427	89.4
渔业	83635	80953	103.3
农林牧渔服务业	72304	62952	114.9
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380763	1395334	99.0
农业	949280	925225	102.6
林业	14637	16083	91.0
牧业	258541	308250	83.9

2-1（续2）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渔业	83008	81439	101.9
农林牧渔服务业	75297	64337	117.0
八、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873506	849034	102.9
农业	627929	612878	102.5
林业	6607	6564	100.7
牧业	150320	148259	101.4
渔业	42687	42065	101.5
农林牧渔服务业	45963	39268	117.0
九、牧业.桑果园.农机			
生猪年末存栏（万头）	31.01	31.13	99.6
大牲畜年末存栏（万头）	1.24	1.11	111.7
羊年末存栏（万只）	1.99	1.79	111.2
家禽年末存栏（万只）	528.24	493.37	107.1
果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6495	6490	100.1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2814	2736	102.9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台）	8010	8420	95.1
农用水泵（台）	3190	3190	100.0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乡镇个数	个	9	9	100.0
其中：镇个数	个	9	9	100.0
村委会个数	个	223	223	100.0
村民小组个数	个	1850	1850	100.0
二、乡村人口、从业人员				
乡村户数	户	187902	191636	98.1
乡村人口数	人	699438	726948	96.2
乡村实有从业人员数	人	369177	382933	96.4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	人	123281	127925	96.4
三、农村基础设施				
1、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个	223	223	100.0
2、建立集中居住点的村	个	192	192	100.0
四、附报：				
1、涉农街道个数	个	4	4	100.0
2、涉农居委会	个	21	21	100.0
3、外来从业人员	人	4917	3723	132.1
4、当年到境外从业的从业人员数	人	555	274	202.6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指 标	本年度现价计算（万元）	缩减指数	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80763	96.76	1427012	1395334
(一)农　业	949280	97.89	969741	925225
(二)林　业	14637	97.67	14986	16083
(三)牧　业	258541	90.29	286346	308250
(四)渔　业	83008	99.25	83635	81439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5297	104.14	72304	64337
二、中间物质消耗	507257			546300
(一)农　业	321351			312347
(二)林　业	8030			9519
(三)牧　业	108221			159991
(四)渔　业	40321			39374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29334			25069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873506	97.41	896771	849034
(一)农　业	627929	99.32	632211	612878
(二)林　业	6607	97.81	6755	6564
(三)牧　业	150320	88.31	170210	148259
(四)渔　业	42687	99.28	42996	42065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45963	103.06	44599	39268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指 标	播种面积（万亩）	每亩产量（公斤/亩）	总产量（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04.81		
一、粮食作物合计	148.39	473.58	702752
（一）夏收粮食	76.42	391.95	299513
1、夏收谷物	76.28	392.30	299246
（1）小麦	76.28	392.30	299246
（2）元麦			
（3）大麦			
2、夏收豆类（蚕豌豆）	0.14	197.20	267
（二）秋收粮食	71.98	560.24	403239
1、秋收谷物	65.32	593.69	387791
（1）稻谷	58.96	616.89	363712
①早稻			
②中稻和单季晚稻	58.96	616.89	363712
③双季晚稻			
（2）玉米	6.36	378.60	24079

2-4（续1）

指 标	播种面积（万亩）	每亩产量（公斤/亩）	总产量（吨）
2、秋收豆类	6.21	210.86	13089
其中：大豆	6.2	210.9	13076
绿豆	0.01	185.3	2
红小豆	0.01	175.5	11
3、折粮薯类	0.45	524.4	2360
二、油料合计	3.96	231.9	9196
（一）花生	1.73	295	5107
（二）油菜籽	2.23	183	4089
三、中草药材合计	0.34		
四、蔬菜(含菜用瓜)	48.79	3060.68	1493276
五、瓜果类	3.33	2928.46	97629
其中：西瓜	1.89	3273.77	61966
香瓜（甜瓜）	0.69	2022.47	14133
草莓	0.39	1780.62	6891

2-5 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当年出栏量一、大牲畜	万头	0.61
1、牛	万头	0.61
二、猪	万头	54.1
三、羊	万只	3.14
1、山羊	万只	2.92
2、绵羊	万只	0.22
四、家禽	万只	1755.11
期末存栏量一、大牲畜	万头	1.24
1、牛	万头	1.24
①肉牛	万头	0.98
②奶牛	万头	0.26
二、猪	万头	31.01
年末能繁殖母猪	万头	2.62
三、羊	万只	1.99
1、山羊	万只	1.99
2、绵羊	万只	0
四、家禽	万只	528.24

2-5（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肉类产量	吨	
一、大牲畜	吨	1240
1、牛	吨	1240
二、猪	吨	42377
三、羊	吨	383
四、家禽	吨	30348
五、其他肉产量	吨	27
六、奶类产量	吨	12710
其中：牛奶产量	吨	12710
七、禽蛋产量	吨	24579
1、鸡蛋	吨	20923
2、鸭蛋、鹅蛋	吨	3656

2-6 其他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乡镇名称	一、 水果产量(吨)	二、果园年末实有面积(公顷)	三、 水产品产量			
			合计	捕捞产量(吨)	养殖产量(吨)	养殖面积(公顷)
全　区	5301	433	24621	1461	23160	3487
高家堰镇	80	3	7779	697	7082	2061
南陈集镇	80	3	1832	52	1780	102
马头镇	1601	71	3051	155	2896	294
三树镇	75	3	1363	43	1320	102
渔沟镇	510	23	1927	55	1872	162
徐溜镇	235	10	1636	56	1580	113
刘老庄镇	555	224	1766	46	1720	171
丁集镇	230	10	875	45	830	64
淮高镇	400	18	2645	135	2510	240
新渡口街道	250	11	294	39	255	37
古清口街道	75	3	961	41	920	88
王家营街道	470	21	243	68	175	20
长江路街道	740	33	249	29	220	33

2-7 农业生产条件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年报	增减量	增长率（%）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	—	—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173610	176328	-2718	-1.5
其中：氮肥(实物)	吨	97197	99958	-2761	-2.8
磷肥(实物)	吨	32085	33224	-1139	-3.4
钾肥(实物)	吨	8252	8420	-168	-2.0
复合肥(实物)	吨	36076	34726	1350	3.9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51401	52189	-788	-1.5
其中：氮肥	吨	27563	28388	-825	-2.9
磷肥	吨	5453	5648	-195	-3.5
钾肥	吨	2445	2526	-81	-3.2
复合肥	吨	15940	15627	313	2.0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千克	661231	682596	-21365	-3.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千克	204312	210190	-5878	-2.8
地膜覆盖面积	亩	41836	43039	-1203	-2.8
农用柴油使用量	千克	3674469	3836070	-161601	-4.2
农药使用量	千克	786024	800988	-14964	-1.9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乡镇名称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小型拖拉机（台）	农用水泵（台）
全　区	904454	2814	8010	3190
高家堰镇	71433	233	703	183
南陈集镇	67400	236	683	236
马头镇	107883	313	924	346
三树镇	65996	198	730	337
渔沟镇	107966	285	1013	534
徐溜镇	89430	265	890	251
刘老庄镇	77640	263	625	280
丁集镇	78322	230	834	234
淮高镇	126575	439	922	408
新渡口街道	28541	92	226	56
古清口街道	37244	143	282	105
王家营街道	18921	64	92	119
长江路街道	27103	53	86	101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项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23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80763
一、农业产值	949280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250053
1、谷物	226421
（1）小麦	89783
（2）稻谷	104749
（3）玉米	6501
2、薯类	3197
3、油料	9278
（1）花生	5618
（2）油菜籽	3270
4、豆类	10251
其中：大豆	9676
5、其他农作物	906
（1）青饲料	509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	641301
1、蔬菜	633209
2、食用菌(干鲜混合)	5889
3、花卉（鲜切花）	2041
4、其他园艺作物	162
（三）水果、坚果	51885
1、水果	51565
2、食用坚果	320
（四）中药材	6041

2-9（续1）

项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23年
二、林业产值	14637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767
（二）竹木采运	9870
其中：木材采运	9870
三、牧业产值	258541
（一）牲畜的饲养	24693
1、牛的饲养	9686
2、羊的饲养	7851
3、奶产品	7131
4、毛绒产品	25
（二）猪的饲养	129986
（三）家禽	98924
1、肉禽（毛重）	67815
（1）鸡	51865
（2）鸭	8300
（3）鹅	7650
2、禽蛋	31053
3、羽绒	56
（四）其他畜牧业	4938
四、渔业产值	83008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5297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长江路街道				
果林居委会	6	855	4275	140
崔庄居委会	13	897	2755	156
营西居委会	7	3568	20796	39
长安居委会	18	2944	9337	35
王家营街道				
淮闸居委会	7	1051	3085	200
杨庄居委会	9	1045	4021	22
越河居委会	4	1277	4624	89
沈渡居委会	6	1127	4712	139
新渡口街道				
佟洼村	10	4213	20311	126
朱集村	12	1237	2216	211
夏圩村	11	1437	3875	24
双坝村	3	639	2464	12
淮涟村	9	808	2346	116
新渡村	7	716	1734	91
沙荡村	5	559	1880	225
新桥村	6	627	2576	195
三杨村	5	513	1805	183
古清口街道				
袁集村	14	1455	3955	223
袁东村	11	641	2124	153
干庄村	9	1083	3285	124
桂塘村	10	1003	3235	260
辣树村	16	969	3175	233

2-10（续1）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草庙村	13	642	2081	248
李庄村	7	764	2659	156
双庄村	11	608	2112	243
袁北村	8	529	2126	102
农科村	6	385	1225	89
高家堰镇				
赵集居委会	16	2273	5124	187
高堰村	7	1256	4153	308
韩桥村	14	1303	3882	446
洪湖村	8	769	1982	196
汪场村	9	802	2431	218
沿湖村	10	1007	3439	337
十堡村	8	736	2474	233
沟北村	6	562	2710	200
街西村	7	681	2147	142
小滩村	7	503	1952	139
庆丰村	6	593	1995	151
分洪村	6	823	2544	241
老场村	6	580	1908	174
红星村	8	838	2685	198
兴旺村	6	447	1549	249
沙河村	8	701	1963	253
庆华村	9	1020	3407	247
河头村	8	651	2070	266
湖滨村	5	369	1445	193
天河村	5	708	2549	149

2-10（续2）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南陈集镇				
陈集居委会	7	1121	3940	91
镇西村	7	678	2800	200
镇北村	8	687	2720	199
合心村	8	570	1290	236
果林村	7	667	1972	219
乔庄村	8	763	3121	224
梅畅村	8	725	2564	238
渔塘村	9	539	1988	195
高福村	6	522	2107	140
淮丰村	11	641	2988	271
双庄村	10	824	3221	307
小桥村	8	820	2631	367
蚕桑村	6	402	1320	173
竹元村	8	515	2017	227
学田村	6	405	1636	165
高成村	6	340	948	188.6
林圩村	6	315	2100	232
寿塘村	9	366	1641	186
孙庄村	6	540	2095	204
窑厂村	4	345	1318	149
张周村	4	420	1750	187
头堡村	5	429	1934	197
马头镇				
吴城居委会	10	1376	4602	208
旧县村	5	523	2060	210

2-10（续3）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郑台村	10	876	3350	171
张庄镇村	3	468	1786	56
玉坝村	7	524	1949	243
陶闸村	7	810	2903	191
新河村	7	771	2770	220
太山村	5	551	2009	119
仲弓村	4	441	1680	134
城南村	11	563	4506	495
城西村	6	761	2356	177
淮泗村	6	667	1726	168
堡工村	6	597	2241	147
黄河村	5	406	1602	161
河滩村	6	641	2574	227
头庄村	5	691	2478	243
利民村	9	899	3481	458
三园村	8	849	3285	371
凌桥村	10	1031	3761	326
许渡村	11	573	2252	305
鑫联村	16	1221	4443	325
新堡村	18	1007	3912	657
豆办集村	8	682	2618	244
三堡村	9	356	1362	281
夏家湖村	8	378	1080	147
双闸村	9	416	1165	226
李庵村	8	368	1397	171
毛湖村	10	398	1534	329

2-10（续4）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泗河村	5	446	1698	322
码头村委会	6	576	2155	131
渔沟镇				
渔沟村	9	1383	7024	53
韩圩村	12	890	3889	363
吴集居委会	5	499	2438	157
卢华村	6	475	1621	109
杨庙村	7	810	2108	243
汪庄村	5	523	2155	293
董巷村	4	396	1388	210
包河村	5	66	398	346
新民村	8	492	1662	268
淮河村	8	559	1584	120
西河村	9	470	1964	332
鹏里村	7	622	2466	307
兴渔村	8	761	2283	320
陶营村	7	543	1948	233
蒋桥村	15	1308	4234	608
程圩村	7	322	1188	240
何庄村	8	429	1726	268
裘庄村	8	513	1498	211
徐赵村	7	535	1632	330
新园村	13	863	2886	484
兴和村	11	997	3244	371
黎明村	9	702	2597	309
民主村	9	485	1846	288

2-10（续5）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三和村	14	979	3387	473
振兴村	6	499	1787	291
后荡村	6	498	1496	262
包圩村	5	618	2044	289
淮西村	6	416	1485	210
倪祠堂村	3	266	843	113
淮高镇				
王兴居委会	9	699	2186	113
鑫园居委会	9	1274	3812	115
大兴村	6	499	1932	110
张集村	13	1209	3046	364
代河村	7	564	1521	289
玉尧村	15	1058	3164	418
郑湾村	12	598	2162	379
健康村	8	549	1649	262
金星村	8	712	2408	230
孙圩村	12	769	2237	347
洪涯村	10	874	2426	240
新桥村	6	485	1549	0
开庄村	7	564	1529	218
高荡村	7	572	1572	209
沿河村	9	573	1458	157
新兴村	11	864	2324	226
安庄村	10	903	2080	257
桃田村	10	926	1656	352
长兴村	8	756	1558	355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肖荡村	9	763	2246	308
团结村	8	536	1631	261
两淮村	9	810	2576	349
练湖村	11	784	2199	293
十里村	9	1139	2016	181
新河村	8	842	2264	238
刘河村	8	936	3223	271
联旺村	10	876	2059	359
军田村	8	903	2798	344
大西村	9	853	2892	354
红旗村	7	703	1637	339
三河村	15	833	2045	325
袁庄村	8	644	1915	192
大福村	7	708	2129	184
顾庄村	6	662	2044	246
丁集镇				
丁集居委会	7	1030	4596	169
五里居委会	5	628	2108	61
宗楼村	9	756	1145	179
农庄村	7	766	3032	200
胡庄村	10	888	3314	309
娘庄村	8	889	3560	323
七一村	9	929	2683	291
西站村	8	815	2850	179
浪石村	5	376	1453	151
劳动村	5	323	1706	81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潘谈村	5	461	1695	120
老郑村	11	440	950	326
大树村	8	491	1889	280
镇北村	12	758	2484	316
涧桥村	9	556	2033	282
花园村	7	530	1795	378
双农村	11	630	2560	188
民强村	9	765	2496	213
镇南村	10	612	2314	271
刘洼村	9	482	860	152
桃元村	9	516	1870	212
徐溜镇	20	3013	8725	
徐溜居委会				391
宋集居委会	11	1051	4136	334
创业村	11	751	2896	327
汤集村	14	2033	4336	511
涵洞村	6	421	1645	61
张庄村	6	302	1615	198
金城村	12	703	2121	442
新和村	9	606	2498	280
民主村	10	626	2161	267
长庄村	10	586	2993	397
淮北村	10	1006	4575	305
韩庄村	7	606	1539	147
吴江村	10	821	2881	434
洪北村	6	705	2116	188

2-10（续7）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三王村	7	336	1178	144
兴旺村	8	668	2166	237
同丰村	13	1042	3889	486
沈圩村	10	1143	3132	5010
跨洪村	11	994	3195	304
戴梨元村	9	1021	2456	196
合兴村	11	851	2826	237
蒋渡村	12	815	3213	288
新园村	11	961	2762	233
朱庄村	14	994	3836	337
王码村	7	559	1866	138
三树镇				
三树居委会	12	1101	5084	326
蒋集村	9	1181	4051	313
张桥村	10	607	1894	347
跃进村	12	579	1988	384
新星村	10	687	1564	423
联盟村	9	564	1378	314
周集村	8	628	1531	339
三坝村	7	763	2041	302
渠北村	8	435	1265	374
四门闸村	5	374	1064	264
树西村	6	387	1061	172
汪洼村	5	345	864	236
梨园村	5	362	858	227
三岔村	4	416	894	191

2-10（续8）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高尚村	5	381	819	224
刘老庄镇				
刘皮村	9	599	2305	208
南营村	8	525	698	322
刘老庄村	4	545	1591	219
郑河村	12	742	1698	567
夹树村	5	412	1590	220
姜庄村	5	347	505	205
红星村	11	730	2810	353
杨庄村	12	505	1983	247
双庄村	11	505	531	367
同心村	9	555	1732	237
古寨村	9	1134	2920	355
九房村	8	496	1211	465
银猫村	8	501	2250	327
对口村	7	353	1548	186
新公村	4	509	1979	164
二圩村	7	305	1413	433
古西村	12	561	1712	329
后河村	4	391	475	27
种猪场	10	499	2180	313
高新区				
徐梅村	9	812	3358	298
三朱村	11	1271	6841	1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 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农产品的现行价格，必须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当年生产进入初级市场的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

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

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可用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当年新开荒地、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和当年休闲地以及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全年各季各种农作物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一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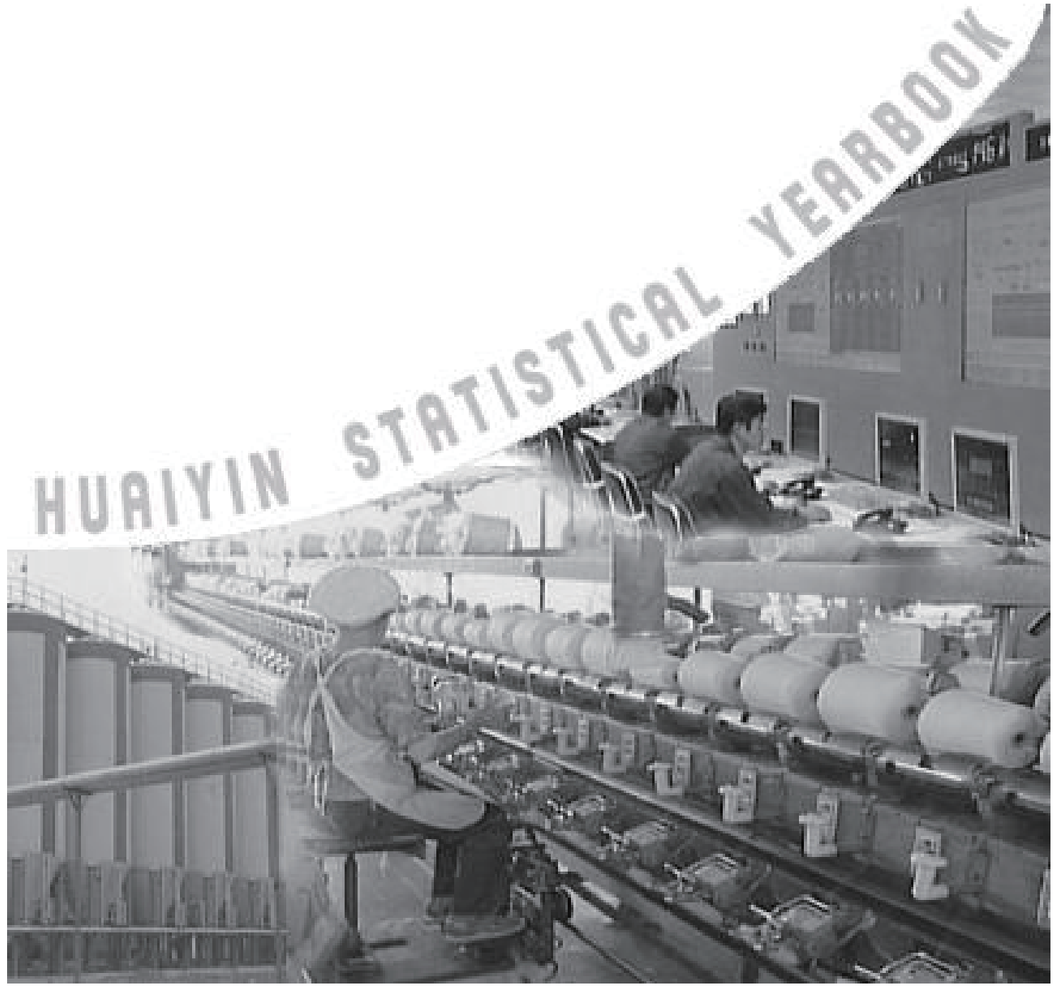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第3篇

工 业

INDUSTRY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1	-1.2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811	-21.9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15.5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46.8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14.6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0.1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	-21.9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	9.0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11.3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0.7
牲畜屠宰	1351	-5.4
铝压延加工	3252	-37.5
制糖业	1340	20.0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27.6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37.6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34.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4.2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7	9.9
刨花板制造	2023	57.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0.4

3-1（续1）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27.8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9.9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0	-28.2
蜜饯制作	1422	22.5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13.5
其他饲料加工	1329	-2.4
水泥制造	3011	-41.0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1	-86.6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5.5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7	-4.8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1	0.4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19	-39.9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821	2.7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46.8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1	0.2
篷、帆布制造	1784	22.7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10.2
糕点、面包制造	1411	-56.8
娃娃玩具制造	2455	12.6
小麦加工	1312	-7.7
太阳能发电	4416	4.1

3-1（续2）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3	-41.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23.7
橡胶鞋制造	1954	-33.5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23.5
书、报刊印刷	2311	19.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17.8
胶合板制造	2021	48.5
稻谷加工	1311	10.6
切削工具制造	3321	11.6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1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6.1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2	-43.4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4111	-5.3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52.9
纤维板制造	2022	20.8
非织造布制造	1781	26.1
纺织面料鞋制造	1951	-31.8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2	-12.7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56.1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21.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64.8

3-1（续3）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41.1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67.7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2	-39.5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3	14.8
模具制造	3525	6.4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3.9
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66.8
化学矿开采	1020	8.8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9	-53.6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5	-23.5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325.9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2	0.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43.2
木制容器制造	2035	-35.5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542	8.9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3	33.8
采盐	1030	-3.8
棉织造加工	1712	-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11.3
棉纺纱加工	1711	7.0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1	-37.7

3-1（续4）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无机盐制造	2613	1.8
营养食品制造	1491	15.2
床上用品制造	1771	-30.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5.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2.0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054	-14.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19.6
电动机制造	3812	-11.6
其他木材加工	2019	-26.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393	-30.7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43.2
服饰制造	1830	-41.4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4.4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21.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38.8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1	-8.4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21.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38.9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2031	
火力发电	4411	-13.0
橡胶零件制造	2913	48.6

3-1（续5）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缫丝加工	1741	46.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19.7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17.5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11.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	-80.1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12.3
塑料薄膜制造	2921	-20.7
钢压延加工	3130	-13.5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100.0
木片加工	2012	12.0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	-9.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3	-100.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1.1
风力发电	4415	0.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20.0
塑胶玩具制造	2452	18.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42.6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增幅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10.4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12.2
存货	千元	205	0.0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1.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14.3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15.5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14.0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2.9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1.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0.7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3.7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18.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25.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18.1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30.3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379.8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1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8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3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65.4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107.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42.6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35.8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125.5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17.9
三、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25.6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0.2

3-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原煤	吨	01	142027.12	3032833.5	2832067.28	2221982.84	3042422.48	0	0	133404.4		—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142027.12	3032833.5	2832067.28	2221982.84	3042422.48	0	0	133404.4		0.7143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428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4643-0.9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5286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2.71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1.78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5698.68	0	222335.59	5698.68	0	0	0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1.7572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4.361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1.4286
汽油	吨	19	0	4.98	0	34	12.18	0	12.18	0		1.4714

3-3（续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1.4714
柴油	吨	21	383.28	1264.46	0	9848.45	1042.8	0	267.76	611.79		1.4571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0	0	0	0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1.7143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1.5714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1.5
润滑油	吨	26	2	4.1	3.28	4.93	3.58	0	0	0		1.4143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1.3648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1.4672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1.0918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1.330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1.4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	1364506.28	0	94983.31	7097742.28	0	0	0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	248858.54	0	1731028.11	293714.02	0	1258.58	0		1.229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0	0	0	0		0.2857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8144.85	455573.48	0	0	435521.08	0	0	0		0.2714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1926.97	109574.84	0	84646.01	103141.83	0	0	204		1.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0341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4285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1.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	0	0	4364863.24	2761031.4	0	1954.87	0	—	—

3-4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原煤	吨	01	3042422.48	2949670.56	2546774.69	402895.87	0	0	0	0	0	0	0	0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烟煤	吨	04	3042422.48	2949670.56	2546774.69	402895.87	0	0	0	0	0	0	0	0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640.16	1640.16	0	1640.16	0	0	0	0	0	0	0	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油	吨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续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柴油	吨	21	70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润滑油	吨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热力	百万千焦	32	5733236	0	0	0	0	0	0	0	0	0	7837290.92	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221047.07	0	0	0	0	0	0	0	0	0	547140.68	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435521.08	435521.08	435521.08	0	0	0	0	0	0	0	0	0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97016.03	97016.03	62541.03	34475	0	0	0	0	0	0	0	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2567245.39	2042968.08	1714280.07	328688	0	0	0	0	0	0	939687.51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　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轻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　如它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重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

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用工人数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能源购进量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第4篇

建筑业

CONSTRUCTION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23年为2022年（%）
企业个数(个)	105.9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千元）	
签定合同额	70.0
上年结转合同额	78.4
本年新签合同额	69.5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千元）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84.7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3.5
三、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75.7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57.8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37.7
1、建筑工程产值	76.6
2、安装工程产值	79.1
3、其他产值	96.5
四、竣工产值（千元）	46.8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64.7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22.1
六、从业人员（人）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69.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70.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3.1
七、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1.净值（千元）	49.3
2.总台数（台）	57.5
3.总功率（千瓦）	43.4
八、 企业总产值(千元)	76.8

4-2 建筑业财务状况

指 标	2023年为2022年（%）
一、年初存货	117.7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9.0
其中：应收工程款	116.9
存货	11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6
固定资产原价	117.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13.5
机器设备	113.4
累计折旧	113.4
其中：本年折旧	112.7
在建工程	124.7
无形资产	8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1.0
资产总计	113.9
流动负债合计	101.6
其中：应付账款	1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2
负债合计	1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
其中：实收资本	81.5
个人资本	73.4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7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7
营业成本	74.6

4-2（续1）

指 标	2023年为2022年（%）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6.3
税金及附加	54.3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1
其他业务利润	70.7
销售费用	91.0
管理费用	13.9
研发费用	100.0
财务费用	88.0
其中：利息收入	92.6
利息支出	94.3
资产减值损失	9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451.0
其他收益	100.0
营业利润	57.3
营业外收入	900.8
营业外支出	2245.7
利润总额	56.7
所得税费用	97.9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96.5
应交增值税	49.2
五、其他资料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0.0

4-3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
	2023年为2022年（%）
一、出省施工小计	40.0
1.北京市	211.3
2.天津市	100.0
3.河北省	100.0
4.山西省	0.0
5.内蒙古自治区	55.4
6.辽宁省	13.7
7.吉林省	0.0
8.黑龙江省	100.0
9.上海市	2.2
10江苏省	0.0
11.浙江省	14.0
12.安徽省	63.1
13.福建省	0.0
14.江西省	125.0
15.山东省	35.7
16.河南省	103.9
17.湖北省	243.3
18.湖南省	77.0
19.广东省	100.0
20.广西自治区	100.0
21.海南省	100.0
22.重庆市	100.0
23.四川省	80.6
24.贵州省	0.0
25.云南省	0.0
26.西藏自治区	0.0
27.陕西省	0.0
28.甘肃省	100.0
29.青海省	0.0
30.宁夏自治区	100.0
31.新疆自治区	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主营业务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活动和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等建筑活动的法人企业（今年指标变动较大，是因为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统计口径变化，原来列入统计的有资质劳务企业，有资质、但是主营业务不是建筑业的企业不列入统计）。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其他产值：指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不包括被修理的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和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建筑业增加值=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年应付工资总额+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费、税金+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 指归本企业（或单位）所有，属于本企业（或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

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算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劳务分包　是指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将所承接工程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第5篇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NT IN FLXED ASSETS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合计（万元）	2308742	103.2
一、项目投资	1908961	106.3
二、房地产投资	399781	90.8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一、计划总投资（万元）	6890667	10.2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282504	-70.6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1908961	6.3
其中：本年新开工	529135	-58.2
其中：国有经济控股	225982	-35.8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76773	-19.8
其中：民间投资	1667905	-17.8
其中：高新投资	317176	-7.9
其中：高耗能投资	185307	1.7
其中：城建投资	61770	0.2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502533	1.8
安装工程	106194	194.4
设备工器具购置	278370	11.5
其他费用	21864	-36.2
其中：建设用地费	13634	-51.7
2、按建设性质分		
其中：（1）新建	1521258	12.2
其中：（2）扩建	68753	2.7
其中：（3）改建	318272	-13.3
其中：（7）单纯购置	678	-87.3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893887	7.1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企业	149454	-31.3

5-2（续1）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集体企业	7821	-65.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4056	-54.9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100.0
国有独资公司	24743	-51.7
合伙企业		-1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9443	-3.4
股份有限公司	13128	-36.5
其他内资企业	17652	-78.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654	-44.9
私营企业		-100.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71591	29.3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续2）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私营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4654	-42.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5999	26.8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00.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00.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	-56.2
个体工商户		
其他市场主体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户		
个人合伙		
4、按产业分		
①第一产业	76422	-38.8
②第二产业	1512569	31.4
工业	1512569	31.4
工业技改投资	339976	-12.1
③第三产业	319970	-38.4
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02322	-37.1

5-2（续3）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农业	30781	-38.5
林业		
畜牧业	31415	-50.2
渔业	14226	21.5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25900	-31.8
采矿业	4534	-75.2
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4534	-75.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461242	33.7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213	109.6
食品制造业	26792	
酒饮料和精致茶制造业	5425	52.9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39757	1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664	-5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5	-99.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327	-22.9
家具制造业	18545	-2.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31	-9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5602	65.2

5-2（续4）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文教工美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6306	37.3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11172	3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494	69.2
医药制造业	13880	14.7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400	1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4502	-7.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39	27.9
金属制品业	560729	21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66169	5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258	-38.7
汽车制造业	18166	-12.3
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5050	2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5758	55.8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208002	-3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6639	58.1
其它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397	124.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793	1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941	-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3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1	-95.3
建筑业		

5-2（续5）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23239	89.5
批发业	7002	
零售业	16237	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44	-67.9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23205	-58.4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839	-91.7
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94	25.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240	-4.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4568	8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6	-79.6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5-2（续6）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它金融业		
房地产业	13612	-7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106	28.3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35106	2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273	23.1
研究和实验进展	9427	-2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4439	-35.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4407	11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967	-26.9
水利管理业	13734	37.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9460	-38.8
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73	-28.4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14828	-1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27	-82.7
卫生	5025	-89.9
社会工作	5302	-4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968	-69.2

5-2（续7）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23968	-6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12	20.4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1712	20.4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它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它组织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6、按地区分		
苏南		
苏中		
苏北	1908961	6.3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5-2（续8）

指标名称	2023年	增速（%）
淮安	1908961	6.3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三、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684904	-4.3
四、项目个数(个)		
1、施工项目个数	277	-4.5
其中：本年新开工	131	-29.6
2、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138	-8.0
五、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1912685	4.0
1.上年末结余资金	12251	-35.0
2.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1900434	4.4
(1)国家预算资金	37201	0.6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2)国内贷款	10266	-42.0
(3)利用外资	1580	-76.0
(4)自筹资金	1848087	41.3
(5)其他资金来源	3300	-99.3
其中：债券	0	
六、各项应付款合计	5330	186.3
其中：工程款	2000	42.5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23年	2022年	增速（%）
一、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计划总投资	2609200	3391487	-23.1
2、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755340	1792410	-2.19
3.本年完成投资	399781	440517	-9.2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283345	367259	-22.8
安装工程	75030	60181	24.7
设备工器具购置	10453	2733	282.5
其他费用	30953	10344	199.2
土地购置费	29737	8836	236.5
（2）按用途分			
住宅	267088	224312	19.14
其中：90平方米以下	12524	17717	-29.3
其中：140平方米以上	5233	17712	-70.5
办公楼	11647	6110	90.6
商业营业用房	84013	156438	-46.3
其他	37033	53657	-31.0
4、新增固定资产	267869	278462	-3.8
二、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万元）			
1、上年末结余资金	180307	154339	16.8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334632	504544	-33.7

5-3（续1）

	2023年	2022年	增速（%）
(1)国内贷款	127024	52196	143.4
银行贷款	127024	52196	14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2)利用外资	0	0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0	0	
(3)自筹资金	30576	41856	-26.9
其中：自有资金		41856	-100.0
股东投入资金			
借入资金			
(4)其他资金来源	—	410492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98324	242524	-59.5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70421	162268	-56.6
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156201	316624	-50.7
其中：工程款	130642	243950	-46.4
四、土地开发			
待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25088	54676	-54.1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0	0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万元）	0	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契税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数（个）	27	35	-22.9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	2022年	增速（%）
一、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2828100	3525484	-19.8
1、住宅	2013293	2777409	-27.5
2、办公楼	11154	17275	-35.4
3、商业营业用房	365127	356529	2.4
4、其他	438526	374271	17.2
二、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227696	448062	-49.2
1、住宅	104390	261059	-60.0
2、办公楼	9483	3000	216.1
3、商业营业用房	13519	109281	-87.6
4、其他	100304	74722	34.2
三、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1019887	689601	47.9
1、住宅	729962	652949	11.8
2、办公楼	9483	0	
3、商业营业用房	86302	7582	1038.2
4、其他	194140	29070	567.8
四、不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0	38732	-100.0
五、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267869	167756	59.7
1、住宅	211041	160991	31.1
2、办公楼	1896	0	
3、商业营业用房	21651	2148	908.0
4、其他	33281	4617	620.8
六、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754326	1074266	-29.8
1、住宅	556843	865257	-35.6
其中：90平米以下	11307	15980	-29.2
140平米以上	0	38761	-100.0
2、办公楼	0	9798	-100.0
3、商业营业用房	118700	115466	2.8
4、其他	78783	83745	-5.9

5-4（续1）

	2023年	2022年	增速（%）
七、现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13886	165771	-31.3
1、住宅	31143	133567	-76.7
2、办公楼	0	0	
3、商业营业用房	16955	32028	-47.1
4、其他	65788	176	37279.5
八、期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640440	908495	-29.5
1、住宅	525700	731690	-28.2
2、办公楼	0	9798	-100.0
3、商业营业用房	101745	83438	21.9
4、其他	12995	83569	-84.4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553174	813097	-32.0
1、住宅	452257	707773	-36.1
2、办公楼	0	6923	-100.0
3、商业营业用房	89293	79133	12.8
4、其他	11624	19268	-39.7
十、现房销售额（万元）	43318	114024	-62.0
1、住宅	18457	93909	-80.3
2、办公楼	0	0	
3、商业营业用房	17007	20055	-15.2
4、其他	7854	60	12990.0
十一、期房销售额（万元）	509856	699073	-27.1
1、住宅	433800	613864	-29.3
2、办公楼	0	6923	-100.0
3、商业营业用房	72286	59078	22.4
4、其他	3770	19208	-80.4
十二、待售面积（平方米）	82602	365692	-77.4
1、住宅	11707	322324	-96.4
2、办公楼	0	0	
3、商业营业用房	23098	36941	-37.5
4、其他	47797	6427	-643.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即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 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国家预算内资金:自2011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2）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4）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5）自筹资金: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6）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

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房地产开发单位免填。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工程、安

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器具购置：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②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划分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的通知》［国统办字(1999)2号］执行。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个体户 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施工项目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房屋建筑面积　指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多层建筑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和计算。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

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

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第6篇

重点服务业

THE FOCUS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单位数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上年同期
总计	131	82401	82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	24005	472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35299	20430
房地产业	2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11567	61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3782	34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034	11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2314	1806
教育	3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3950	14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	450	542

6-1（续1）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 上年同期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上年同期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上年同期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总计	726486	792330	1004360	1358710	726823	890031	277537	468680	12992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422	28512	499251	530015	338740	409194	160511	120821	8264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2011	525990	237385	231428	184070	165738	53314	65690	299510
房地产业	55265	49	36539	36816	35832	35810	707	1006	19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44	170134	119472	446756	81338	193327	38134	253429	830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49	4451	21965	17841	10228	6660	11738	11181	280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4	414	9895	8677	3744	2564	6150	6113	248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02	1741	6397	5465	3343	2650	3054	2815	20492
教育	924	683	6295	6230	1579	1572	4715	4658	12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007	56590	59691	67807	64662	69118	-4971	-1311	172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49	3767	7471	7675	3287	3397	4184	4278	18675

6-1（续2）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上年同期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上年同期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上年同期
总计	1110492	1060040	942492	5801	5712	31951	24276	38633	399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9859	712697	572601	3955	2731	8164	3985	9605	89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230	204803	213317	473	891	20566	17219	15196	17306
房地产业	1865	331	364	157	679	296	236	1492	18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598	70317	86758	899	1106	452	634	2858	35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149	21719	18513	100	80	801	718	2288	25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43	2284	4643	16	44	0	0	116	1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376	17929	15452	63	62	109	53	833	942
教育	1323	864	916	8	6	186	162	57	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783	12297	12578	18	3	1081	756	5862	39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67	16798	17352	114	111	297	514	328	628

6-1（续3）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上年同期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上年同期	营业利润
总计	1353	5149	-72	-18	0	0	858	122	1594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1	1041	-72	-18	0	0	750	21	9598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2	570	0	0	0	0	0	0	52000
房地产业	5	4	0	0	0	0	0	0	-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	3061	0	0	0	0	0	0	81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	78	0	0	0	0	0	0	28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5	0	0	0	0	0	0	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	38	0	0	0	0	0	0	1513
教育	-10	0	0	0	0	0	108	101	2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8	110	0	0	0	0	0	0	-22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	263	0	0	0	0	0	0	1093

6-1（续4）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营业利润 上年同期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上年同期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上年同期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上年同期
总计	104243	17289	21968	4304	2206	172408	124004	22381	13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736	15133	19629	707	1749	110406	71617	21560	127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127	1552	1795	343	293	53209	54630	5	6
房地产业	-1221	1	1	0	1	-299	-122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13	203	335	1665	56	6681	-3234	494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63	181	93	17	63	2998	1994	168	1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2	1	12	8	5	59	-296	22	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29	85	79	21	0	1577	1908	22	24
教育	313	9	1	10	4	298	309	4	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93	109	18	1533	36	-3628	-3611	105	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4	15	5	0	0	1107	1909	1	1

6-1（续5）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上年同期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上年同期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上年同期	净敞口套期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 益上年同期	资产处置收益
总计	2953	13358	3777	536	-1968	-1641	0	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8	13184	0	0	0	0	0	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	161	3495	320	-1966	-1641	0	0	0
房地产业	13	0	0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1	0	0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6	282	216	0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0	0	0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3	0	0	-2	0	0	0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4	0	0	0	0	0	0	0

6-1（续6）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同期	净服务收入	净服务收入上年同期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上年同期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上年同期	期末用工人数	期末用工人数上年同期
总计	11	1232832	1065620	81256	72428	63459	32787	7495	74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784286	609204	11605	10868	48234	19292	1420	14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289583	291237	37732	34793	11495	10383	1388	1439
房地产业	0	1967	1865	1015	303	53	51	64	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78193	89001	10164	11470	2104	1899	1853	19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24887	20189	3631	2882	653	551	409	3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2480	4543	1195	1619	-15	-13	110	1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20492	18094	7966	3910	616	247	1480	1252
教育	0	1295	1323	329	270	26	56	39	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17184	13726	6506	5394	9	4	537	5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12464	16440	1113	919	284	317	195	20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服务业 即指生产和销售服务产品的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集合。服务产品与其他产业产品相比，具有非实物性、不可储存性和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等特征。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之外的其它所有产业部门。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第7篇

国内贸易

DOMESTIC TRADE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045106.7	1949109.1	104.9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1645583.6	1568339.6	104.9
其中：城区	1320688.1	1258694.8	104.9
2、乡村	399523.1	380769.5	104.9
二、按季度分			
一季度	568492.0	533039.5	106.7
二季度	537474.4	473545.7	113.5
三季度	430366.3	456588.7	94.3
四季度	508774.1	485935.1	104.7

7-2 批发和零售业

一、总体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购进额	万元	01
商品销售额	万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万元	03
零售额	万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万元	05

二、分类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粮油、食品类	万元	010
其中：粮油类	万元	011
肉禽蛋类	万元	012
水产品类	万元	013
蔬菜类	万元	014
干鲜果品类	万元	015
饮料类	万元	020
烟酒类	万元	03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万元	040
其中：服装类	万元	041
鞋帽类	万元	042
针纺织品类	万元	043
化妆品类	万元	050
金银珠宝类	万元	060
日用品类	万元	07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万元	071
五金、电料类	万元	080

商品销售和库存

交易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1579260	1388547	114.0
1862883	1557407	120.0
29825	25782	116.0
645406	648817	99.0
22960	22947	100.0

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3年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196309	161098	121.9	65397	67713	96.6
76989	64794	118.8	15674	16083	97.5
6802	6223	109.3	6802	6223	109.3
1024	961	106.6	1024	961	106.6
11900	9843	120.9	4617	4191	110.2
7547	9490	79.5	3100	4122	75.2
8083	9044	89.4	5440	5126	106.1
16043	14361	111.7	16043	14361	111.7
37784	18603	203.1	2621	6099	43.0
34929	15837	220.6	2259	5666	39.9
128	156	82.2	128	156	82.2
2726	2611	104.4	234	277	84.6
1991	5018	39.7	1991	5018	39.7
379	794		0	794	
44354	56536	78.5	44240	56514	78.3
0	0		0	0	
25706	11296	227.6	18925	5279	358.5

7-2（续1）

二、分类值			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3年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体育、娱乐用品类	万元	090	2344	1038		2344	1038	
其中：照相器材类	万元	091	0	0		0	0	
书报杂志类	万元	100	1311	2102	62.4	1311	2102	62.4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万元	110	0	0		0	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万元	120	27209	36631	74.3	7816	16606	47.1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万元	121	11	7		0	7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万元	122	8	6	143.1	0	6	
中西药品类	万元	130	187613	167828	111.8	14343	15596	92.0
其中：西药类	万元	131	25878	20054	129.0	1215	1446	84.0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万元	132	3532	12051	29.3	3032	4688	64.7
文化办公用品类	万元	140	6819	11991	56.9	3499	5118	68.4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万元	141	0	0		0	0	
家具类	万元	150	0	0		0	0	
通讯器材类	万元	160	0	0		0	0	
其中：智能手机	万元	161	0	0		0	0	
煤炭及制品类	万元	170	131404	239327	54.9	0	1827	0.0

7-2（续2）

二、分类值			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3年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木材及制品类	万元	180	10637	7499	141.8	0	0	
石油及制品类	万元	190	92408	80998	114.1	36141	33377	108.3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万元	200	68440	42374	161.5	0	0	
其中：化肥类	万元	201	38282	17989	212.8	0	0	
金属材料类	万元	210	344517	35860	960.7	0	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万元	220	158887	146129	108.7	6024	24018	25.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万元	230	15159	16718	90.7	2532	8823	28.7
其中：农机类	万元	231	15159	15963	95.0	0	0	
汽车类	万元	240	400519	374665	106.9	400289	372946	107.3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元	241	58108	21963	264.6	57887	21963	263.6
其中：新车	万元	242	387367	356143	108.8	387045	354414	109.2
二手车	万元	243	4922	1679	293.1	4914	1679	292.7
种子饲料类	万元	250	22422	31715	70.7	0	0	
棉麻类	万元	260	0	0		0	0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万元	270	62547	85783	72.9	16449	6463	254.5

7-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营业额	万元	01	34795	28074	123.9
客房收入	万元	02	7479	5664	132.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万元	03	474	311	152.6
餐费收入	万元	04	23912	19468	122.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万元	05	71	54	130.2
商品销售额	万元	06	1742	1589	109.6
其他收入	万元	07	1662	1354	122.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用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及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包括友谊商店、在海关前后设立的免税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5）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6）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包括邮局集邮专柜）出售的新、旧（盖销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7）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8）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的煤气灶具和灌装液化石油气；（9）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报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日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用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包括：（1）农民之间相互买卖的商品；（2）城市居民通过市场或其他形式在城市居民中相互转让出售旧的生活用品；（3）售给农民或村办的生产单位各种生产工具、原材料和辅助材料；（4）售给国有农场、国有拖拉机站、排灌站、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燃料；（5）售给工业（包括科研单位附属的工

厂、学校办工厂）、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单位用的各种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6）售给饮食业加工用的粮食、副食品、调味品、燃料等；（7）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旅行社、理发店、旅馆、照相馆、日用品修理业等）、公共事业等单位直接用于业务经营活动方面的设备、工具、器材、原料、材料、燃料和印制各种票证用的纸张等；（8）售给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专卖的商品；（9）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受居民委托寄售卖出的商品；（10）公用事业的营业收入（如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的车船票收入、公园门票收入等）、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如旅店的房租收入、理发店的理发收入、日用品修理行业的修理费收入等）、文化艺术事业收入（如电影、戏剧票收入、博物馆门票收入等）；（11）邮电局出售邮票（包括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汇款单、电报稿纸的收入；（12）自来水、电力、煤气热力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通过管道、输电线路供应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水、电、煤气、暖气的收入；（13）售给对外营业影剧院的设备和器材；（14）售给自然科学研究单位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种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元器件、工具和其它有关设备；（15）售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16）售给企业单位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绝缘、防毒、耐酸、耐油、防烧、隔热以及高空、水下作业用的专用防护设备和用品；（17）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售给人防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县的零售额：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

县以下的零售额：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以及县级市的市区以外的集镇和农村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但不包括分布在农村的独立工矿、林区的消费品零售额。这部分零售额，按管辖这些工矿、林区的单位级别分别列入市或县的零售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以本单位为总体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本单位经营的商品总额（含增值税）。

商品批发额　指商品零售额以外的一切商品销售额。包括售给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或经营用的商品销售额；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用于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销售额；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售给社会集团用公款购买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库存总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

第8篇

财政、金融、保险

GOVERNMENT FINANCE, BANKING AND INCUPANCE



8-1 财政、金融、保险基本情况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464107	449179	103.3
#税收收入	260311	244077	106.7
#增值税	129878	104637	124.1
企业所得税	37854	26193	144.5
个人所得税	11606	11930	97.3
资源税	3664	3931	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78	13311	125.3
房产税	7858	9348	8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33	6924	91.5
土地增值税	8901	21606	41.2
契税	25298	27903	90.7
#非税收入	72295	75857	95.3
#专项收入	12429	15193	8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185	14720	76.0
罚没收入	14679	16373	89.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940270	821345	114.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84	93414	128.8
公共安全支出	36662	26989	135.8
教育支出	125928	118407	106.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56	6062	7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81	160248	98.0
卫生健康支出	79839	64675	123.4
城乡社区支出	51452	77663	66.3
农林水支出	195653	125937	155.4
交通运输支出	20799	25135	82.7
住房保障支出	69291	65065	106.5

8-2 分镇街财政收入情况

乡镇	财政总收入（万元）			
	实现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337878.31	261278.53	76599.78	29.3
新渡口街道	12258.58	10481.04	1777.54	17.0
古清口街道	22550.95	24757.24	-2206.29	-8.9
王家营街道	19312.11	28264.33	-8952.22	-31.7
长江路街道	97540.28	57012.61	40527.67	71.1
高家堰镇	35007.22	31383.49	3623.73	11.6
南陈集镇	7885.95	3957.54	3928.41	99.3
马头镇	14877.80	10312.17	4565.63	44.3
淮高镇	29483.18	18450.22	11032.96	59.8
丁集镇	17064.61	14522.25	2542.36	17.5
刘老庄镇	10335.65	8298.34	2037.31	24.6
徐溜镇	18349.31	19183.21	-833.90	-4.4
渔沟镇	39859.03	28438.23	11420.80	40.2
三树镇	13353.64	6217.86	7135.78	114.8

8-2（续1）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预算	实现数	完成%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167300	174129.01	104.08	141931.84	32197.17	22.7
新渡口街道	28000	6866.28	24.52	6973.93	-107.65	-1.5
古清口街道	15100	11596.97	76.80	13352.62	-1755.65	-13.2
王家营街道	5000	10795.62	215.91	15645.70	-4850.08	-31.0
长江路街道	6800	44831.52	659.29	27284.94	17546.58	64.3
高家堰镇	13900	20118.25	144.74	18320.69	1797.56	9.8
南陈集镇	15000	4147.59	27.65	2084.02	2063.57	99.0
马头镇	12400	8085.50	65.21	6037.97	2047.53	33.9
淮高镇	7600	15653.36	205.97	10242.22	5411.14	52.8
丁集镇	24800	8770.03	35.36	7450.35	1319.68	17.7
刘老庄镇	9300	5466.90	58.78	5141.44	325.46	6.3
徐溜镇	6100	9830.22	161.15	10797.94	-967.72	-9.0
渔沟镇	5000	20958.12	419.16	15166.05	5792.07	38.2
三树镇	18300	7008.65	38.30	3433.97	3574.68	104.1

8-2（续2）

乡镇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幅%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幅%
合 计	335417.66	257189.87	78227.79	30.4	2460.65	4088.66	-1628.01	-39.8
新渡口街道	12243.48	10477.71	1765.77	16.9	15.10	3.33	11.77	353.5
古清口街道	22532.37	24230.48	-1698.11	-7.0	18.58	526.76	-508.18	-96.5
王家营街道	19195.14	28263.83	-9068.69	-32.1	116.97	0.50	116.47	23294.0
长江路街道	97508.13	56742.58	40765.55	71.9	32.15	270.03	-237.88	-88.1
高家堰镇	34855.65	31284.15	3571.50	11.4	151.57	99.34	52.23	52.6
南陈集镇	7743.10	3952.14	3790.96	95.9	142.85	5.40	137.45	2545.4
马头镇	14501.60	10305.17	4196.43	40.7	376.20	7.00	369.20	5274.3
淮高镇	29069.04	17958.22	11110.82	61.9	414.14	492.00	-77.86	-15.8
丁集镇	16952.42	14429.34	2523.08	17.5	112.19	92.91	19.28	20.8
刘老庄镇	10289.12	7223.91	3065.21	42.4	46.53	1074.43	-1027.90	-95.7
徐溜镇	17471.62	17841.77	-370.15	-2.1	877.69	1341.44	-463.75	-34.6
渔沟镇	39796.77	28292.71	11504.06	40.7	62.26	145.52	-83.26	-57.2
三树镇	13259.22	6187.86	7071.36	114.3	94.42	30.00	64.42	214.7

8-3 分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合计	税收收入（万元）				
		小计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174129.01	171668.36	110462.38		28286.47	7233.30
新渡口街道办	6866.28	6851.18	3308.15		1294.88	94.54
古清口街道办	11596.97	11578.39	9490.27		809.67	166.14
王家营街道办	10795.62	10678.65	6107.87		586.38	1019.36
长江路街道办	44831.52	44799.37	16215.18		19776.56	4549.89
高家堰镇	20118.25	19966.68	13111.90		1043.95	140.76
南陈集镇	4147.59	4004.74	3304.59		244.76	44.42
马头镇	8085.50	7709.30	5950.80		511.22	49.78
淮高镇	15653.36	15239.22	11814.42		1017.21	326.38
丁集镇	8770.03	8657.84	6621.22		804.38	311.19
刘老庄镇	5466.90	5420.37	4112.10		432.46	71.97
徐溜镇	9830.22	8952.53	6728.57		1047.10	146.58
渔沟镇	20958.12	20895.86	17807.81		491.94	234.58
三树镇	7008.65	6914.23	5889.50		225.96	77.71

8-3（续1）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小计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3663.89	10826.78	2272.10	2141.36	1691.66	3074.22	131.16	500.13	241.39	1143.52	2460.65			2460.65
新渡口街道办		465.24	474.23	130.12	411.91	136.00	1.09	12.60	183.64	338.78	15.10			15.10
古清口街道办		746.50	36.44	113.57	36.20		3.45	5.27		170.88	18.58			18.58
王家营街道办		699.16	538.00	187.21	393.56	1050.54	0.83	95.74			116.97			116.97
长江路街道办		1636.47	197.23	429.25	195.65	1619.53	1.35	97.86		80.40	32.15			32.15
高家堰镇	3663.89	1305.95	280.70	186.77	107.66		4.55	120.55			151.57			151.57
南陈集镇		286.68	30.23	54.19	31.54		0.78	7.55			142.85			142.85
马头镇		606.75	69.70	103.61	77.85		15.89	23.13		300.57	376.20			376.20
淮高镇		1286.64	173.93	244.03	102.94	245.97	1.34	11.38	14.98		414.14			414.14
丁集镇		611.67	77.50	117.24	33.28		7.69	62.24		11.43	112.19			112.19
刘老庄镇		353.33	127.11	55.37	109.95	22.18	93.20	20.41	22.29		46.53			46.53
徐溜镇		581.49	97.38	158.27	66.64		0.41	7.66		118.43	877.69			877.69
渔沟镇		1791.91	148.53	306.93	104.34		0.34	9.48			62.26			62.26
三树镇		454.99	21.12	54.80	20.14		0.24	26.26	20.48	123.03	94.42			94.42

8-4 分镇街税务部门征收情况

单位：万元

镇街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合计	337878.31	220924.76	7.24	70716.20	18083.25	3663.89	10826.78	2272.10	2141.36	1691.66	3074.22
新渡口街道	12258.58	6616.30		3237.22	236.35		465.24	474.23	130.12	411.91	136.00
古清口街道	22550.95	18980.54		2024.17	415.35		746.50	36.44	113.57	36.20	
王家营街道	19312.11	12215.74		1465.96	2548.40		699.16	538.00	187.21	393.56	1050.54
长江路街道	97540.28	32430.36	3.91	49441.39	11374.73		1636.47	197.23	429.25	195.65	1619.53
高家堰镇	35007.22	26223.80		2609.88	351.90	3663.89	1305.95	280.70	186.77	107.66	
南陈集镇	7885.95	6609.18		611.90	111.05		286.68	30.23	54.19	31.54	
马头镇	14877.80	11901.60		1278.06	124.44		606.75	69.70	103.61	77.85	
淮高镇	29483.18	23628.84		2543.03	815.96		1286.64	173.93	244.03	102.94	245.97
丁集镇	17064.61	13242.44		2010.95	777.98		611.67	77.50	117.24	33.28	
刘老庄镇	10335.65	8224.20		1081.15	179.93		353.33	127.11	55.37	109.95	22.18
徐溜镇	18349.31	13457.14		2617.75	366.45		581.49	97.38	158.27	66.64	
渔沟镇	39859.03	35615.62	3.33	1229.85	586.44		1791.91	148.53	306.93	104.34	
三树镇	13353.64	11779.00		564.89	194.27		454.99	21.12	54.80	20.14	

8-4（续1）　　单位：万元

镇街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非税收入
合计	131.16	500.13	241.39	1143.52	2460.65
新渡口街道	1.09	12.60	183.64	338.78	15.10
古清口街道	3.45	5.27		170.88	18.58
王家营街道	0.83	95.74			116.97
长江路街道	1.35	97.86		80.40	32.15
高家堰镇	4.55	120.55			151.57
南陈集镇	0.78	7.55			142.85
马头镇	15.89	23.13		300.57	376.20
淮高镇	1.34	11.38	14.98		414.14
丁集镇	7.69	62.24		11.43	112.19
刘老庄镇	93.20	20.41	22.29		46.53
徐溜镇	0.41	7.66		118.43	877.69
渔沟镇	0.34	9.48			62.26
三树镇	0.24	26.26	20.48	123.03	94.4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3）债务收入:包括中央政府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发展与改革、统计信息、财政、税务、审计、海关、纪检监察等事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等支出。

（3）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等。

（4）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

卫生、中医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污染减排、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邮政业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等。

（12）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车辆购置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以及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以及地方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非进口环节）中央与地方各50%、企业所得税中央60%地方40%（中央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的所得税归中央）、个人所得税中央60%地方40%、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的资源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第9篇

运输、邮电、电力

TRANSPORTATION,POSTAL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运输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100	100	100.0
公路里程	2084.689	2077.889	100.0
#等级公路	2084.689	2077.889	100.0
#高速公路	89.2	89.2	100.0
一级公路	81.782	89.602	91.0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316	258	122.0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181.2	1137.88	104.0
水上货运量（万吨）	232.8	204.45	114.0
民用汽车拥有量（辆）	157942	161359	97.9
二、邮电			
邮政局（所）数（处）	27	27	100.0
邮政业务收入（万元）	63267	48685	130.0
三、电力			
全社会用电总计（万千瓦时）	249385	241830	103.1
1.全行业用电合计	185349	172798	107.3
其中：工业合计	115304	107863	106.9
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64036	69032	92.8
城镇居民	24273	25846	93.9
乡村居民	39763	43186	92.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邮电业务总量＝∑（各类邮电业务量×不变单价）＋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无线寻呼用户　无线寻呼是指电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信息。在寻呼台办理登记手续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称为无线寻呼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　是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电话用户　指接入国家公众固定电话网，并按固定电话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的电话用户。1997年以前，电话用户分为市内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市内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城及县以上城市的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农村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邮电局农话台及县以下农村电话交换点，以县城为中心（除市话用户外）联通县、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用户。从1997年起，电话用户数分组调整为以用户所在区域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乡村电话用户”，与过去的按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划分方法不同。而电话用户总数、电话机总部数统计范围不变。

全社会用电量　指第一、二、三产业等所有用电领域的电能消耗总量，包括工业用电、农业用电、商业用电、居民用电、公共设施用电以及其它用电等。各类用电中均包括电力企业售给本市用户的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包括余热发电量)和自备电厂售给附近用户的电量以及趸售电量。

第10篇

教育、卫生

EDUCATION,PUBLIC HEALTH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教育			
1.学校数（所）	72	72	100.0
普通中学	36	36	100.0
职业高中	1	1	100.0
小学	35	35	100.0
2.专任教师数（人）	6461	6741	95.9
普通中学	3213	3210	100.1
职业高中	309	324	95.4
小学	2939	3207	91.6
3.招生数（人）	23521	24901	94.5
普通中学	14900	15580	95.6
职业高中	1436	1900	75.6
小学	7185	7421	96.8
4.在校学生数（人）	102627	106405	96.5
普通中学	27254	27648	98.6
#女生	12523	12981	96.5
高中	18809	17950	104.8
职业高中	4781	5794	82.5
小学	51783	55013	94.1
#女生	24284	25637	94.7
5.毕业生数（人）	25826	26821	96.3
普通中学	14299	14379	99.4
职业高中	1425	2065	69.0

10-1（续1）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小学	10102	10377	97.4
6.幼儿园数（所）	61	67	91.0
在园人数（人）	14237	17843	79.8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
#女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10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5.05	95.02	100.0
二、卫生			
1.卫生机构数（个）	345	317	108.8
#医院	10	10	100.0
卫生院	20	20	1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4	100.0
2.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238	4573	114.5
#医院	2673	1851	144.4
卫生院	2214	2257	98.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1	351	100.0
3.卫生技术人员（人）	4400	5262	83.6
执业（助理）医师	2259	2173	104.0
护士	2972	2922	101.7
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64	3.38	78.1
5.婴儿死亡率(‰)	1.65	1.97	83.8
6.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	100	100.0

10-2 空气环境质量

单位：微克/立方米

地　区	监测指标	年平均值	超标率（%）
淮阴区	$PM_{2.5}$	34.6	4.8
	PM_{10}	62	1.8
	NO_2	26	0.0
	SO_2	7	0.0
	CO	0.6	0.0
	O_3-8	104	9.0

2023年城区国控站环境空气优良率为79.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的专任教师和承担科研任务，末担任教学工作仍属教师编制的人员，应计人专任教师中。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在校学生数 是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 指领取医师执业证书和注册护士证书的人员。

空气环境质量：指城镇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有关功能区标准要求，目前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指数：空空气质量指数（AQI）是一种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简单而直观的指标，是根据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各项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效应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来确定污染指数的分级数值及相应的污染物浓度限制值。目前，我国计入空气质量指数的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我国目前采用的空气质量指数（AQI）分为五级，AQI值小于等于50，说明空气质量为优。AQI值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表明空气质量良好。AQI值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表明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AQI值大于150且小于等于200，表明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AQI值大于200且小于等于300，表明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AQI值大于300且小于等于500，表明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

第11篇

住户调查

HOUSEHOLDS SURREY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调查户数(户)	150.0	110.0	136.4
二、人口就业情况(按月平均)(人/户)			
1.家庭居住人口	3.6	3.6	100.6
2.有收入者人数	2.5	2.5	100.0
3.就业人口数	2.5	2.5	100.0
三、住房情况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49.8	49.6	100.4
四、耐用消费品			
1.摩托车(辆/百户)	21.1	23.1	91.3
2.助力车(辆/百户)	207.0	205.0	101.0
3.家用汽车(辆/百户)	41.2	37.1	111.1
4.洗衣机(台/百户)	109.1	108.2	100.8
5.电冰箱(台/百户)	112.5	112.1	100.4
6.彩色电视机(台/百户)	169.4	169.2	100.1
7.计算机(台/百户)	75.9	75.5	100.5
8.空调器(台/百户)	167.2	166.1	100.7
9.淋浴热水器(套/百户)	117.1	115.8	101.1
10.健身器材(套/百户)	5.6	5.4	103.7
11.固定电话(部/百户)	33.1	33.6	98.5
12.移动电话(部/百户)	297.6	296.8	100.3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45147.6	105.3
1.工资性收入	元/人	26541.6	106.1
2.经营性收入	元/人	8186.5	104.2
3.财产性收入	元/人	4791.8	101.2
4.转移性收入	元/人	5627.7	107.2

11-3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食品消费	元/人	7290.3	104.9
二、衣着	元/人	2073.5	104.1
三、居住	元/人	4895.4	100.7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人	1782.7	102.5
五、交通通信	元/人	1965.9	108.8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人	3110.8	110.1
七、医疗保健	元/人	3327.9	107.6
八、其它用品和服务	元/人	677.5	110.1

11-4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增幅（%）
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				
一、调查户数	户	90.0	90.0	100.0
(一)住户所在地势				
平原所在地占比	%	100.0	100.0	100.0
(二)通公路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三)通电话情况	%	100.0	100.0	100.0
(四)通电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五)能接收电视节目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二、家庭常住人口	人	299.0	283.0	105.7
三、家庭劳动力人数	人	202.0	194.0	104.1
四、土地经营情况				
耕地面积	亩/人	1.8	1.7	102.9
五、居住情况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56.2	54.5	103.1
六、居住条件				
(一)住房有卫生设备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二)生活用电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三)使用安全饮用水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七、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1.家用汽车	辆/百户	32.5	28.5	114.0

11-4（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增幅（%）
2.摩托车	辆/百户	52.1	53.2	97.9
3.助力车	辆/百户	205.2	203.5	100.8
4.洗衣机	台/百户	103.0	102.0	101.0
5.电冰箱(柜)	台/百户	100.5	100.0	100.5
6.微波炉	部/百户	72.6	72.3	100.4
7.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78.0	177.0	100.6
8.其中：接入有线电视	台/百户	178.0	170.0	104.7
9.空调	台/百户	106.0	104.0	101.9
10.热水器	台/百户	107.5	106.5	100.9
11.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百户	99.5	100.0	99.5
12.排油烟机	台/百户	31.2	30.3	103.0
13.固定电话	部/百户	33.6	35.2	95.5
14.移动电话	部/百户	294.0	293.0	100.3
15.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百户	162.0	158.0	102.5
16.计算机	台/百户	62.0	64.0	96.9
17.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百户	51.0	49.0	104.1
18.照相机	台/百户	9.1	9.5	95.8

11-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3693.2	108.0
1.工资性收入	元/人	15587.5	107.0
2.经营性收入	元/人	5771.5	109.2
3.财产性收入	元/人	413.1	105.2
4.转移性收入	元/人	1921.1	113.5

11-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3年	2023年为2022年（%）
一、食品消费	元/人	5841.7	105.8
二、衣着	元/人	1801.9	107.4
三、居住	元/人	3351.1	101.0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人	1081.5	106.6
五、交通通信	元/人	1900.8	110.6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人	2260	111.4
七、医疗保健	元/人	2493.1	110.1
八、其它用品和服务	元/人	419.9	111.6

第12篇

附 录

APPENDI



淮安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安调查队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淮安殷切嘱托，以攀高比强的姿态全力跨越赶超，奋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好中提质，实现了现代化新征程良好开局。

一、综合

经济总量再上台阶。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五千亿元、达5015.0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62.95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023.21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2528.90亿元，增长10.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9.2:40.4:50.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0328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1%，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5657美元。

就业创业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58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03万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2万人。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27万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1.34万人，扶持农民自主创业0.62万人，创业带动就业2.75万人。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4%。分类别看，八大类价格指数“六升二降”。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1%，衣着类价格上涨3.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0.7%，教育文化娱乐类价格上涨3.4%，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2.4%，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4.1%，居住类价格下降1.3%，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3.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8.7%，鲜菜价格上涨0.8%，粮食价格下降1.1%，鲜果价格上涨13.9%。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025.53万亩，比上年增加0.8万亩。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总产494.82万吨，增产1.89万吨，增长0.38%。其中，夏粮产量185.27万吨，增长0.03%；秋粮产量309.55万吨，增长0.59%。

牧业渔业平稳增长。年末生猪存栏157.57万头，比上年增长1.0%。生猪出栏261.40万头，增长4.5%。家禽出栏7691.01万只，增长0.9%。猪牛羊禽肉产量34.14万

吨，增长2.1%。水产品总产量33.05万吨，增长3.7%。

现代农业加速发展。新增优质稻米核心基地11.6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蔬菜保供基地12607亩、高标准农田45.85万亩。盱眙县获批2023年度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淮阴区入围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累计建成8个国家级农业园区、7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6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区、5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中提质。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2%。分行业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分别增长45.0%、25.7%，分别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个和0.8个百分点。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规上工业企业“新三样”产值增长51.9%，今世缘酒业、苏盐井神跨上百亿级，新增超50亿元企业3户，新增长点产值贡献增量超500亿元。

建筑业发展平稳。全年实现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1782.1亿元，比上年增长5.4%；新签合同额1508.6亿元，增长1.4%。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611.8万平方米，下降15.9%，其中新开工面积2563.8万平方米，下降23.7%。境外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以总承包形式承揽海外项目8个，中标价超6.2亿美元，增长389.7%。年度全市建筑业企业共获国家级奖项15项，位列全国建筑业百强城市第37名。

四、固定资产投资

有效投资不断扩大。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4.4%，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5个百分点。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等重大基建项目有力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增长96.7%。民间投资增长7.9%，占全部投资比重为80.6%。较好完成项目建设“1422”目标，新开工、新竣工亿元工业项目分别达416个和286个，11个百亿级在建项目加速推进，其中8个首期竣工投产。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平稳运行。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96.32亿元，比上年增长4.2%。分消费类型看，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500.97亿元，增长0.3%；实现餐费收入51.57亿元，增长17.5%。分商品类别看，基本生活消费保持平稳，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和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5.4%、5.7%；升级类消费需求加快释放，限额以上单位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86.9%、111.8%。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再创新高。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7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7%。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56.1亿美元，增长16.8%；进口20.6亿美元，增长28.4%。对外贸易结构不断改善，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30.4%，占进出口总额比重67.5%，较上年同期提升5.8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分别增长28.2%、28.0%。

利用外资持续推进。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5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总量的41.9%，较上年提升6.7个百分点；高技术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9.7%。增资扩股成效显著，全年新增利润再投1.8亿美元、同比增长56.5%。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恢复常态。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0.54亿吨、周转量171.69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10.2%和6.7%。水路货运量0.69亿吨、周转量248.2亿吨公里，分别增长4.5%和7.6%。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51.27万标箱，增长8.4%。铁路客运量1555.40万人次，增长129.2%；铁路货运量215.65万吨，下降8.5%。民用航空客运量159.93万人次，增长97.8%；民用航空货邮运量1.91万吨，增长24.0%。

邮政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53.09亿元，比上年增长25.2%。邮政业务收入41.65亿元，增长16.2%。其中，快递业务收入29.28亿元，增长16.5%。完成快递业务量4.31亿件，增长40.8%。其中，同城业务量0.35亿件，增长23.5%；异地业务量3.97亿件，增长42.6%。完成电信业务收入48.59亿元，增长8.5%。年末移动电话用户521.30万户，增长3.3%；固定电话用户28.97万户，下降3.1%；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20.44万户，增长3.5%。

旅游业强劲复苏。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12.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4.9%。其中，国内旅游收入510.21亿元，增长104.6%；旅游外汇收入3449.11万美元，增长184.5%。接待境内外游客4504.50万人次，增长85.4%。其中，国内游客4502.60万人次，增长85.4%；接待入境过夜游客1.91万人次，增长174.1%。全市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37家，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21家；星级旅游饭店18家；旅行社147家；持证导游1607人。

八、金融保险

金融支持强劲有力。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715.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1%。从存款主体看，住户存款余额3326.86亿元，增长16.9%；企业存款余额2201.38亿元，增长13.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7637.46亿元，增长18.2%；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541.49亿元，增长24.6%；涉农贷款余额2740.92亿元，增长21.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229.31亿元，增长27.0%。

保险行业加快发展。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20.61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财产险收入50.15亿元，增长13.4%；人身险收入70.46亿元，增长11.2%。累计赔付支出51.48亿元，增长26.6%。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34.91亿元，增长25.0%；人身险赔付支出16.57亿元，增长30.1%。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年新增专利授权量8501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463件，比上年增长33.6%。年末有效发明专利6907件，比上年末增加1480件，增长27.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5.17件，增加3.27件，增长27.5%。新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12家，年末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768家。获批省级潜在“独角兽”企业1家。新建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3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1家；新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6个。新引进2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和3个省部级实验室。

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全市拥有专业技术人才49.60万人，当年新增4.20万人；高技能人才22.07万人，新增1.15万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0名，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61名。分别拥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11个，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2个、6个。拥有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3家和乡土人才示范工作室8家。

教育事业平稳发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920所，比上年减少40所；在校生89.55万人，比上年减少3.20万人；专任教师6.45万人，比上年减少0.14万人。其中，成规模幼儿园457所，在园幼儿10.62万人，教师0.84万人；小学227所，小学生33.95万人，教师2.26万人；初中167所（含4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17.32万人，教师1.5万人；普通高中41所，高中生10.64万人，教师0.99万人；中等职业学校13所，学生3.84万人，教师0.29万人；高校8所，大学生13.07万人，教师0.55万人；特殊教育学校7所，学生0.11万人，教师0.02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稳步推进。全市共有市级、县（区）级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9个（含少儿馆），美术馆2个，经省文物局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14个。镇（街道）文化站9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覆盖率达100%。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100%，全市有线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45.66万户。

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1043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8个、卫生监督机构9个、综合医院44个、专科医院13个、中医院7个、妇幼保健机构8个、卫生院7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9个。各类卫生机构实有病床31805张，其中医院20050张、卫生院6989张。卫生技术人员3.91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5037人、注册护士18018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技术人员572人，卫生监督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90人，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969人。

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市共有体育场地数量15120片，总面积1974.63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34平方米。新改扩建体育公园3个，新改扩建健身步道50公里。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4.8人，市国民体质监测合格以上人数达93.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0.6%；城市“10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全面优化，行政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举办2023淮安马拉松、全国动力冲浪板联赛等各级各类赛事活动200余次。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环境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0%；PM2.5年均浓度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1.3%。整治农村黑臭水体15条，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10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4.0%。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1.6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92.64万吨/年。

十二、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常住人口小幅减少。年末常住人口453.80万人，比上年减少1.5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07.2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7.70%。常住人口出生率4.36‰，死亡率8.54‰。年末户籍人口547.31万人，其中男性280.71万人、女性266.60万人。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058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工资性收入21955元，增长6.5%；经营净收入7680元，增长5.8%；财产净收入2888元，增长1.5%；转移净收入6535元，增长9.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498元，增长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87元，增长8.0%。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为1.92，较上年缩小0.05。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257元，比上年增长6.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149元，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581元，增长9.2%。

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98.43万人，比上年增加0.43万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1.31万人，增加3.67万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86.97万人，增加6.44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9.08万人，增加0.93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人均养老金较2022年底上调5.7%，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上调4.6%。

注：

[1]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淮安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2023年数据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2023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3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决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进程中的矛盾问题，千方百计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初步核算，202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28222.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75.8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56909.7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66236.7亿元，增长5.1%。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44.4：51.6。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0487元，比上年增长5.6%。

经济活力有效释放。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96551.3亿元，占GDP比重为75.3%；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7.9%。年末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397.6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53.1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998.9万户，全年新登记个体经营户116.9万户。扬子江城市群、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1.4%、20.3%。

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1.3%、49.9%，比上年分别提高0.5个、1.4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9.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8%。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1.4%。

就业创业有力保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8.29万人，同比增长5.1%。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6%，低于5.2%的全国平均水平。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231亿元；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帮扶20.52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118.66万人次；支持成功自主创业30.77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4%。分城乡看，城市上涨0.5%，农村上涨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0%，衣着价格上涨1.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3.2%，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3.3%，居住价格与上年持平。食品中，粮食、食用油、鲜奶、鲜果、鲜菌价格分别上涨1.8%、2.1%、1.0%、5.6%、1.6%；猪肉、鸡蛋、鲜菜价格分别下降10.6%、0.1%、0.8%。

表1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构成情况（以上为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0.4	100.5	100.3
食品烟酒	101.0	100.9	101.1
衣着	101.4	101.6	100.3
居住	100.0	100.1	99.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100.6	100.6
交通通信	96.7	96.8	96.5
教育文化娱乐	101.8	101.7	101.8
医疗保健	103.2	103.0	103.7
其他用品及服务	103.9	104.1	103.2

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下降。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3.3%，其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3.9%，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0.8%。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3.6%，其中燃料动力类购进价格下降5.5%，农副产品类购进价格下降6.9%。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年粮食总产量759.5亿斤，比上年增产0.8%。其中，夏粮产量281.4亿斤，增产0.5%；秋粮产量478.1亿斤，增产0.9%；粮食亩产463.8公斤，增产0.5%；粮食总产、亩产均创历史新高。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45.9万公顷，比上年增加1.5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0.3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31.2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48.4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1.6万公顷。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29.9万吨，比上年增长4.4%；禽蛋产量235.3万吨，增长0.8%；牛奶产量72.9万吨，增长6%。水产品产量517.8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2.9%，其中淡水产品379.8万吨，增长2.8%；海水产品138万吨，增长3.3%。

表2 2023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797.7	0.8
棉花	0.5	-13.3
油料	103.4	7.4
#油菜籽	61.3	10.1
花生	40.7	3.0
蔬菜	6135.6	2.7
茶叶	1.1	0.1
水果（含瓜果类）	1015.2	1.3
猪牛羊禽肉	329.9	4.4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517.8	2.9

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完成

120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7.2%，特色机械化率62%，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2%。全省有效灌溉面积385.7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万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360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6.4%，股份制企业增长11.2%，民营企业增长11.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0.8%。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8.8%，制造业增长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3%。分行业看，40个行业大类中，有31个行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77.5%，比上年提升7.5个百分点。

表3 2023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05.3	-0.7
布	亿米	50.7	2.3
化学纤维	万吨	2095.9	27.8
卷烟	亿支	1060.9	0.6
智能手机	万台	7579.5	48.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694.3	-7.1
#智能电视	万台	508.1	3.7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426.7	17.4
房间空调器	万台	507.9	-6.3
粗钢	万吨	11859.2	-0.4
钢材	万吨	16193.9	2.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97.2	11.3
水泥	万吨	14280.3	0.6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硫酸	万吨	264.5	-6.8
纯碱	万吨	388.0	3.8
乙烯	万吨	644.3	47.7
化肥	万吨	187.1	15.8
汽车	万辆	165.0	16.0
#新能源汽车	万辆	69.4	46.3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17474.0	45.6
光纤	万千米	18266.0	-0.3
光缆	万芯千米	8317.3	-3.5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2762.3	-17.1
集成电路	亿块	1054.9	3.8
服务器	万台	3.7	9.8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6.4	-10.5

装备制造业增势向好。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3.4%。分行业看，汽车、电气机械、铁路船舶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9%、15.9%、15.2%。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产量增长较快，其中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智能手机、服务器产量分别增长46.3%、18.7%、45.6%、48.9%、9.8%。

工业企业效益稳步改善。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9344.4亿元，同比增长2.5%，增速比上年回升6.7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股份制、私营企业利润分别增长3.9%、7.9%、11.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下降7.1%。分门类看，制造业利润增长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8.4%，采矿业下降49.4%。

建筑业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43140.2亿元，比上年增长6.7%；竣工产值28914.3亿元，竣工率为67%。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63351.1亿元，比上年增长4.1%。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为38.3万元/人。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9.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9.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制造业投资增长9.1%；民间投资增长2.1%，占全部投资比重为6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4.2%。

大项目投入支撑有力。全年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3410个，比上年增加358个，同比增长11.7%，完成投资额增长16.2%，占全部投资比重为30.3%。10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中，制造业增长15.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26.5%，批发和零售业增长65.9%，住宿和餐饮业增长37.8%。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547.5亿元，比上年增长6.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0640.5亿元，增长5.1%；餐饮收入4907亿元，增长20.4%。分商品类值看，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分别增长7.9%、19.9%、8.3%、8.1%；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9%、12.2%、19.2%；石油及制品类、汽车类分别增长7.3%、5%。

新兴消费不断升温。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智能手机比上年增长39%；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可穿戴智能设备类分别增长6.4%、18%、15.5%；新能源汽车增长49.3%，占限上汽车类零售额比重25.7%，比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156.2亿元，比上年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4.5%。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全年进出口总额5.2万亿元，同比下降3.2%，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12.6%。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3万亿元，占比57.3%；加工贸易进出口1.7万亿元，占比31.6%。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2.4万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增长8.5%，占比较上年提升4.9个百分点至45.2%。从主要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3万亿元，增长0.9%，占比较上年提升1.7个百分点至42.9%；对中东地区、非洲、印度进出口分别增长19.7%、8.9%、6.9%。从出口产品看，手机、船舶、“新三样”产品出口分别增长69.1%、37.1%、12.3%。

双向投资持续推进。全年新设立外商

投资企业3481家，实际使用外资253.4亿美元。全年新增对外投资项目1242个，同比增长46.1%；中方协议投资额111.6亿美元，同比增长15.5%。新增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647个，同比增长107%；中方协议投资额66.8亿美元，增长72%。新增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投资项目612个，同比增长109%；中方协议投资额62亿美元，增长83.5%。

表4 2023年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52493.8	-3.2
出口总额	33719.1	-2.5
#一般贸易	19681.5	-2.9
加工贸易	10998.8	1.1
#机电产品	22975.9	0.4
#高新技术产品	11333.6	-5.9
#国有企业	2336.1	-16.0
外商投资企业	14634.3	-8.7
私营企业	16355.5	6.0
进口总额	18774.6	-4.3
#一般贸易	10396.2	-3.7
加工贸易	5582.9	-7.5
#机电产品	10046.3	-7.1
#高新技术产品	7207.7	-7.8
#国有企业	2050.6	-8.1
外商投资企业	9751.3	-13.9
私营企业	6785.7	17.1

表5 2023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欧盟	5807.1	-7.5	2077.7	2.2
美国	5617.8	-4.6	1253.5	-2.5
东盟	5003.0	-0.1	3141.5	-2.0

表5 续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拉丁美洲	2317.9	-2.2	1387.8	4.3
韩国	2304.6	-4.4	2770.3	-15.0
日本	2066.4	-8.0	1850.2	-12.0
中国香港	1554.7	-13.8	23.4	158.2
印度	1391.1	8.1	144.2	-3.5
非洲	1212.4	16.4	360.8	-10.6
中国台湾	918.5	-17.5	2478.9	-9.7
俄罗斯	686.3	28.0	417.5	52.1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恢复常态。全省铁公水空管五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11.1%，货物周转量增长11.7%；旅客运输量增长54.4%，旅客周转量增长114.3%。全省机场飞机起降52.6万架次，比上年增长65.9%；旅客吞吐量5482.2万人次，增长122.9%；货邮吞吐量63.7万吨，增长7%。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5.1亿吨，比上年增长8.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6.2亿吨，增长12.1%；集装箱吞吐量2544.9万TEU，增长6.3%。年末全省公路里程15.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4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5128公里。铁路营业里程4623.2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2541.4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2456.3万辆，比上年末增长8.4%，净增190.6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103.1万辆，增长6.9%；私人轿车保有量1388.6万辆，增长5.5%。

邮政电信业快速发展。全年邮电行业完成业务总量26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6.2%；业务收入2516.9亿元，增长8.9%。分行业看，邮政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163.6亿元，增长13.8%，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99.5亿件，增长14.2%；业务收入1165.1亿元，增长10%。电信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472.9亿元，增长18.2%；业务收入1351.8亿元，增长8%。全省固定电话用户1153.4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0859.4万户；电话普及率达141.1部/百人。年末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2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319公里；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754.6万户，增长6.8%，净增303万户；移动互联网传输流量增长17.6%。

表6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绝对量（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3937.8	11.7	324766.3	11.1
铁路	358.3	-2.8	8380.8	-0.4
公路	3459.5	7.9	183485.4	14.7
水路	9403.9	14.1	117563.0	7.7
民航	2.7	-1.3	22.6	-3.2
管道	713.4	8.2	15314.5	3.9

运输方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量（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526.9	114.3	71567.9	54.4
铁路	1029.6	152.1	28201.6	147.4
公路	257.3	26.4	38904.0	19.1
水路	1.1	101.3	2830.9	78.9
民航	238.8	124.3	1631.5	127.9
管道	—	—	—	—

注：1.民航运输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4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2.管道运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旅游业强劲复苏。全年境内外游客9.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1.2%；旅游总收入12022.7亿元，增长45.7%。入境过夜游客145万人次，增长198.9%。其中，外国人99.2万人次，增长217.7%；港澳台同胞45.8万人次，增长164.8%。旅游外汇收入27.6亿美元，增长205.5%。国内游客9.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1.1%；国内旅游收入11832.1亿元，增长44.5%。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0.2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税收收入7977亿元，增长17.3%；税占比达80.3%，比上年提高6.8个百分点。

表7 2023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2	7.3
#增值税	3665.2	63.4
企业所得税	1408.7	-4.7
个人所得税	505.4	-2.5
上划中央四税	7385.3	18.2
#国内消费税	1047.7	7.5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42.7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9.9亿元，增长5.3%；教育支出2710.1亿元，增长4.3%；科学技术支出760.6亿元，增长12.1%；农林水支出1190.2亿元，增长7.4%；住房保障支出850.9亿元，增长1.1%。

金融存贷款持续快增。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39679.5亿元，比上年

末增长12.9%，比年初增加27462.2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5291.6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7135.9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3399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6%，比年初增加29801.5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8644.6亿元，短期贷款增加10240.5亿元。

表8 2023年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	年末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39679.5	27462.2	12.9
#住户存款	105446.3	15291.6	17.0
非金融企业存款	80705.6	7135.9	9.7
各项贷款余额	233995.7	29801.5	14.6
#短期贷款	68109.5	10240.5	17.7
中长期贷款	149921.6	18644.6	14.2
#消费贷款	53263.7	-35.2	-0.1
#住房贷款	40245.8	-2051.8	-4.9

证券市场平稳运行。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690家，辅导企业数427家，省内企业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公司债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7744.3亿元。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5058.6亿股，比上年增长6.2%；总市值64156.7亿元，下降0.6%。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6家，证券分支机构1048家；期货公司9家，期货分支机构204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05.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2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8%。

保险业增势稳定。全年保费收入479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193.4亿元，增长6.1%；人寿险收入2828.5亿元，增长14.7%；健康险收入697.2亿元，增长8.8%；意外伤害险收入71.2亿元，下降17.7%。全年赔付支出1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财产险赔付778.1亿元，增长21.4%；人寿险赔付572亿元，增长86%；健康险赔付268.5亿元，下降1.8%；意外伤害险赔付27.8亿元，增长7.9%。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全省专利授权量44.7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0.8万件。全省PCT专利申请量6547件。年末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52.9万件，比上年末增长23.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62.2件，增长23.3%。全省技术市场签订技术合同9.4万项，比上年增长7.3%；成交额4607.4亿元，增长18.5%。省级以上众创空间1277家，比上年增长8.6%。

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5.1万家，同比增长超15%。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9.4万家，新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市）9个、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7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已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182个。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3.2%左右，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达82.5万人年。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16人。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450个。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204个，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214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426个，院士工作站171个。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68所（含独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73.7万人，在校生数229.9万人，毕业生数63万人；研究生招生数10.4万人，在校生数32万人，毕业生数8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23.2万人，在校生数67.9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0.4万人，在校生数2.1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8073所，在园幼儿209.9万人。

表9 2023年各阶段教育学生情况

类别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绝对量（万人）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万人）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万人）	比上年增长（%）
普通高等教育	本专科	73.7	3.8	229.9	3.6	63.0	9.9
	研究生	10.4	4.8	32.0	6.7	8.0	18.7
普通高中教育		50.5	3.8	143.2	6.0	41.5	9.0
普通初中教育		94.6	2.4	277.3	2.6	86.8	1.9
小学教育		97.7	4.5	588.5	0.5	95.2	2.4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年末全省共有广播电台4座，电视台4座，广播电视台10座，县级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64个，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21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100%。全省有线电视用户1211.7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204.4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率99.4%。全年生产电视剧10部296集；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28部；出版报纸18.3亿份、杂志1.1亿册、图书7.1亿册。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39543个，其中医院2175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19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74.3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9万人，注册护士33.3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9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8万人。各类卫生机构床位数57.9万张，其中医院床位数45.7万张。

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江苏健儿在杭州亚运会上共获得30项次43人次金牌、12项次17人次银牌、13项次22人次铜牌，金牌项次数和人次数均居全国第三位，是江苏自1974年参加亚运会以来夺得金牌数量最多的一届亚运会。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平方米，全年新建改建体育公园（广场）60个，新建健身步道540公里，推动124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室外健身设施完好率为92.3%。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年PM2.5平

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9.6%，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92.4%，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长江保护修复取得积极成效，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六年保持II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100%。太湖连续16年安全度夏，水质藻情为16年来最好水平，湖体总磷、总氮浓度比上年分别下降14.5%和14.3%。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92.7%、达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值，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4年获评优秀等级。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618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3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1872公里，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3.5%，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累计入选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4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均居全国第一；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37个，比上年增加6个；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地区和园区3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增至10个。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2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万人，增长0.1%。男性人口4322万人，女性人口4204万人；0-14岁人口1157万人，15-64岁人口5796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573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4.8‰，人口死亡率7.6‰，人口自然增长率-2.7‰。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5.0%，比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674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工资性收入30054元，增长6.9%；经营净收入6645元，增长3.5%；财产净收入5417元，增长1.2%；转移净收入10557元，增长5.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3211元，增长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88元，增长7.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07，比上年缩小0.04。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491元，比上年增长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0461元，增长7.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029元，增长10.8%。

社会保障力度继续加大。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103.9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133.3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8.5%以上；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2040.9万人、2426.1万人、2175.8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35万人。持续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保，2023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受益人数5.7万人、赔付总金额5.2亿元。

社区服务能力巩固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2580个，其中养老机构2419个，儿童服务机构54个。社会服务床位44.3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42.8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2684个，社区服务站1.2万个。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禽蛋、水产品产量、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预计数。

[5]《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茶叶等产品产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林业局；有效灌溉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水利厅；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南京海关；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商务厅；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铁路营业里程等数据来自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管道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汽车拥有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公安厅；邮政业务、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旅游业总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存贷款等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市公司等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保费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专利授权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通高等学校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教育厅；广播电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电影、出版等数据来自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卫生机构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奖牌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体育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新增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粮食产量、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江苏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0.6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9358元，比上年增长5.4%。国民总收入[3]1251297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161615元/人，比上年提高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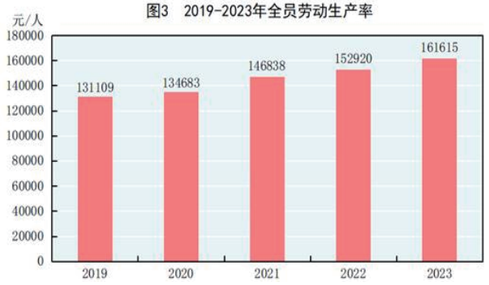
图1　2019-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19-2023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图3　2019-2023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末全国人口[5]14096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3267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出生率为6.39‰；死亡人口1110万人，死亡率为7.87‰；自然增长率为-1.48‰。

表1 2023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967	100.0
其中：城镇	93267	66.2
乡村	47700	33.8
其中:男性	72032	51.1
女性	68935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6]	24789	17.6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6481	61.3
60周岁及以上	29697	21.1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1676	15.4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404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7032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3.5%。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1244万人，比上年多增38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农民工[8]总量29753万人，比上年增长0.6%。其中，外出农民工17658万人，增长2.7%；本地农民工12095万人，下降2.2%。

图4　2019-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3.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下降2.3%。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20个，持平的为2个，下降的为48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1个，下降的为69个。

图5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表2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3	0.1
其中：食品烟酒	0.3	0.4	0.1
衣着	1.0	1.1	0.6
居住[10]	0.0	0.0	0.0
生活用品及服务	0.1	0.1	-0.1
交通通信	-2.3	-2.3	-2.4
教育文化娱乐	2.0	2.1	1.5
医疗保健	1.1	1.1	1.3
其他用品及服务	3.2	3.4	2.5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238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03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7.0467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4.5%。

图6　2019-2023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新动能成长壮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11]中，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3.6%；高技术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5.7%。新能源汽车产量944.3万辆，比上年增长30.3%；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5.4亿千瓦，增长54.0%；服务机器人产量783.3万套，增长23.3%；3D打印设备产量278.9万台，增长36.2%。规模以上服务业[14]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5]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7%。高技术产业投资[16]比上年增长10.3%，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17]增长3.8%。电子商务交易额[18]468273亿元，比上年增长9.4%。网上零售额[19]154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全年新设经营主体3273万户，日均新设企业2.7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步伐稳健。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652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4%；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69898亿元，增长4.9%；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69325亿元，增长5.5%；东北地区生产总值59624亿元，增长4.8%。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04442亿元，比上年增长5.1%；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584274亿元，增长5.5%；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305045亿元，增长5.7%。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

图7　2019-2023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21]与上年持平。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190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8%。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59.9%，未达标的城市占40.1%。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9.4%，IV类断面比例为8.4%，V类断面比例为1.5%，劣V类断面比例为0.7%。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897万公顷，比上年增加64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2895万公顷，减少50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2363万公顷，增加11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422万公顷，增加115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1047万公顷，增加23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279万公顷，减少21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392万公顷，增加78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42万公顷，减少3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9541万吨，比上年增加888万吨，增产1.3%。其中，夏粮产量14615万吨，减产0.8%；早稻产量2834万吨，增产0.8%；秋粮产量52092万吨，增产1.9%。谷物产量64143万吨，比上年增产1.3%。其中，稻谷产量20660万吨，减产0.9%；小麦产量13659万吨，减产0.8%；玉米产量28884万吨，增产4.2%。大豆产量2084万吨，增产2.8%。

图8　2019-2023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562万吨，比上年减产6.1%。油料产量3864万吨，增产5.7%。糖料产量11504万吨，增产2.4%。茶叶产量355万吨，增产6.1%。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41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猪肉产量5794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753万吨，增长4.8%；羊肉产量531万吨，增长1.3%；禽肉产量2563万吨，增长4.9%。禽蛋产量3563万吨，增长3.1%。牛奶产量4197万吨，增长6.7%。年末生猪存栏43422万头，比上年末下降4.1%；全年生猪出栏72662万头，比上年增长3.8%。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7100万吨，比上年增长3.4%。其中，养殖产量5812万吨，增长4.4%；捕捞产量1288万吨，下降1.0%。

全年木材产量11944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0%。

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574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4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99103亿元，比上年增长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0%；股份制企业增长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4%；私营企业增长3.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3%，制造业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

图9　2019-2023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0.2%，纺织业下降0.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9.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0.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1%，通用设

备制造业增长2.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6%，汽车制造业增长13.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2.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

表3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234.2	2.2
布	亿米	294.9	-4.8
化学纤维	万吨	7127.0	10.3
成品糖	万吨	1270.6	-13.2
卷烟	亿支	24427.5	0.4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9339 6	-1.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9632.3	14.5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4487.0	13.5
粗钢	万吨	101908.1	0.0
钢材[23]	万吨	136268.2	5.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469.8	7.1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298.8	13.5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159.4	3.7
水泥	亿吨	20.2	-0.7
硫酸(折100%)	万吨	9580.0	3.4
烧碱(折100%)	万吨	4101.4	3.5
乙烯	万吨	3189.9	6.0
化肥(折100%)	万吨	5713.6	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3442 7	28 5
汽车	万辆	3011.3	9.3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944.3	30.3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38.0	-7.2
集成电路	亿块	3514.4	6.9
程控交换机	万线	507.0	-42.6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56642.2	6.9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056.9	-17.4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工业机器人	万套	43.0	-2.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159264.8	58.6
充电桩	万个	287.8	36.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76858亿元，比上年下降2.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2623亿元，比上年下降3.4%；股份制企业56773亿元，下降1.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7975亿元，下降6.7%；私营企业23438亿元，增长2.0%。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2392亿元，比上年下降19.7%；制造业57644亿元，下降2.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6822亿元，增长54.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76元，比上年增加0.04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76%，下降0.20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7.1%，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24]为75.1%。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48.3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4.2%。

表4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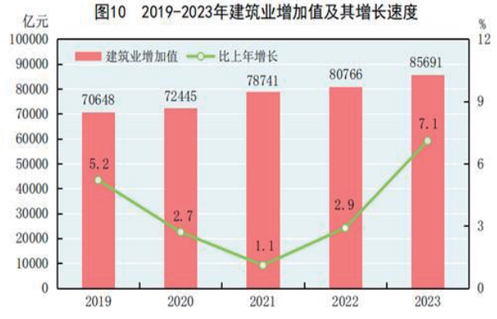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1	3.4
原油	万吨	20902.6	2.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324.3	5.6
发电重	亿千瓦时	94564.4	6.9
其中：火电[25]	亿千瓦时	62657.4	6.4
水电	亿千瓦时	12858.5	-4.9
核电	亿千瓦时	4347.2	4.1

表4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风电	亿千瓦时	8858.7	16.2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5841.5	36.7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91965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3.9%。其中[26]，火电装机容量139032万千瓦，增长4.1%；水电装机容量42154万千瓦，增长1.8%；核电装机容量5691万千瓦，增长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44134万千瓦，增长20.7%；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60949万千瓦，增长5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5691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26亿元，比上年增长[27]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4019亿元，增长4.3%。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23072亿元，比上年增长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57820亿元，增长8.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1024亿元，增长14.5%；金融业增加值100677亿元，增长6.8%；房地产业增加值73723亿元，下降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55194亿元，增长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44347亿元，增长9.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8.3%，利润总额增长26.8%。



表5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里	亿吨	556.8	8.1
铁路	亿吨	50.1	1.5
公路	亿吨	403.4	8.7
水路	亿吨	93.7	9.5
民航	万吨	735.4	21.0
管道	亿吨	9.5	7.5
货物运输周转里	亿吨公里	247712.7	6.3
铁路	亿吨公里	36437.6	1.5
公路	亿吨公里	73950.2	6.9
水路	亿吨公里	129951.5	7.4
民航	亿吨公里	283.6	11.6
管道	亿吨公里	7089.8	3.8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8]557亿吨，比上年增长8.1%。货物运输周转量247713亿吨公里，增长6.3%。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0亿吨，比上年增长8.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

量50亿吨，增长9.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1034万标准箱，增长4.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93亿人次，比上年增长66.5%。旅客运输周转量28610亿人公里，增长121.4%。

表6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里	亿人次	93.0	66.5
铁路	亿人次	38.5	130.4
公路	亿人次	45.7	28.9
水路	亿人次	2.6	121.6
民航	亿人次	6.2	146.1
旅客运输周转里	亿人公里	28609.6	121.4
铁路	亿人公里	14729.4	123.9
公路	亿人公里	3517.6	46.1
水路	亿人公里	53.8	137.9
民航	亿人公里	10308.8	163.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3618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706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714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9427万辆，增加1553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8668万辆，增加928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7541万辆，增加856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29]1625亿件，比上年增长16.8%。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9.7亿件，包裹业务0.2亿件，快递业务量1320.7亿件，快递业务收入12074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0]18327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1]1162万个，其中4G基站629万个，5G基站338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189992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72660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22.5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2]6363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666万户，其中1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3]60136万户，增加4756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34]23.32亿户，增加4.88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10.92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10.9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7.5%，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6.5%。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3015亿GB，比上年增长15.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5]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23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3.4%。

图12 2019-2023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图13 2019-2023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7.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07490亿元，增长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4005亿元，增长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18605亿元，增长5.8%；餐饮收入52890亿元，增长20.4%。服务零售额[36]比上年增长20.0%。

图14 2019-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2%，饮料类增长3.2%，烟酒类增长10.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9%，化妆品类增长5.1%，金银珠宝类增长13.3%，日用品类增长2.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0.5%，中西药品类增长5.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6.1%，家具类增长2.8%，通讯器材类增长7.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6.6%，汽车类增长5.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7.8%。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7.6%。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9708亿元，比上年增长[37]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增长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38]，东部地区投资增长4.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0.3%，西部地区投资增长0.1%，东北地区投资下降1.8%。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0085亿元，比上年下降0.1%；第二产业投资162136亿元，增长9.0%；第三产业投资330815亿元，增长0.4%。基础设施投资[39]增长5.9%。社会领域投资[40]增长0.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1]253544亿元，下降0.4%；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9.4%，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4.2%。

图15 2023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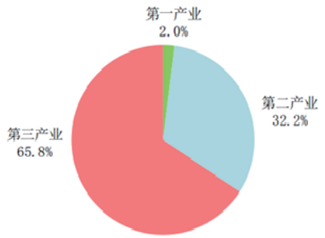


表7 2023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0
农、林、牧、渔业	1.2
采矿业	2.1
制造业	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
建筑业	22.5
批发和零售业	-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
住宿和餐饮业	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
金融业	-11.9
房地产业[42]	-8.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

表7 续

行业	比上年增长（%）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教育	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0

表8 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行业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里	万千伏安	25656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637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776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3351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463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749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32529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5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47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43]9.6%。其中住宅投资83820亿元，下降9.3%；办公楼投资4531亿元，下降9.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8055亿元，下降16.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4]111735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45]70882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67295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33119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59万套，基本建成193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213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7万个，涉及居民897万户。

表9 2023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10913	-9.6
其中：住宅	亿元	83820	-9.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38364	-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89884	-7.7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95376	-20.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9286	-20.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9831	17.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2433	17.2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11735	-8.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94796	-8.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27459	-13.6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595	-9.9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1489	-9.1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7568亿元，比上年增长0.2%。其中，出口237726亿元，增长0.6%；进口179842亿元，下降0.3%。货物进出口顺差57883亿元，比上年增加1938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46]国家进出口额194719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其中，出口107314亿元，增长6.9%；进口87405亿元，下降1.9%。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47]进出口额125967亿元，比上年下降1.6%。民营企业进出口额223601亿元，比上年增长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3.5%。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65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其中，出口26857亿元，下降5.8%；进口38898亿元，增长24.4%。服务进出口逆差12041亿元。

图16 2019-2023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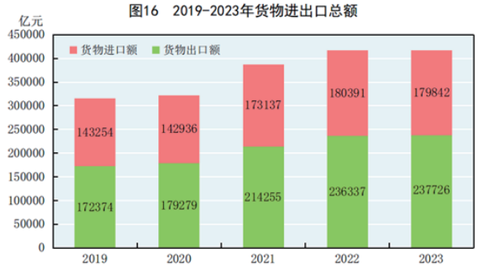


表10 2023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0.2
货物出口额	237726	0.6
其中：一般贸易	153530	2.5
加工贸易	49062	-9.0
其中：机电产品	139196	2.9
高新技术产品	59279	-5.8
货物进口额	179842	-0.3
其中：一般贸易	117042	1.3
加工贸易	27061	-11.3
其中：机电产品	65363	-5.5
高新技术产品	47916	-5.2
货物进出口顺差	57883	3.5

表11 2023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9026	36.2	5929	-3.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9454	-3.1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206	-2.8
鞋靴	万双	891424	-2.5	3470	-8.0
家具及其零件	—	—	—	4517	0.2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31	13.5	2512	9.3
玩具	—	—	—	2858	-7.4
塑料制品	—	—	—	7090	1.4

表11 续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集成电路	亿个	2678	-1.8	9568	-5.0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3187	-15.8
手机	万台	80213	-2.0	9797	2.9
集装箱	万个	231	-27.9	581	-39.8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68929	2.9	1873	3.8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522	57.4	7165	76.8

表12 2023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9941	11.4	4199	4.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981	51.4	734	21.1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17906	6.6	9418	11.2
煤及褐煤	万吨	47442	61.8	3723	30.2
原油	万吨	56399	11.0	23733	-2.6
成品油	万吨	4769	80.3	1965	50.0
天然气	万吨	11997	9.9	4523	-3.4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960	-3.2	3182	-14.8
纸浆	万	3666	25.7	1665	11.6
钢材	万吨	765	-27.6	891	-21.5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50	-6.3	3356	-6.9
集成电路	亿个	4796	-10.8	24591	-10.6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80	-8.9	3321	-5.8

表13 2023年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36817	0.0	15.5	27309	0.4	15.2
欧盟	35226	-5.3	14.8	19833	4.6	11.0
美国	35198	-8.1	14.8	11528	-1.8	6.4
日本	11076	-3.5	4.7	11309	-7.9	6.3
韩国	10467	-2.2	4.4	11381	-13.9	6.3
中国香港	19333	-1.3	8.1	958	-84.3	0.5

表13 续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中国台湾	4819	-11.1	2.0	14033	-10.5	7.8
俄罗斯	7823	-53.9	3.3	9093	18.6	5.1
巴西	4159	-1.0	1.7	8625	18.4	4.8
印度	8279	-6.5	3.5	1301	12.2	0.7
南非	1661	-4.4	0.7	2245	3.7	1.2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53766家，比上年增长39.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11339亿元，下降8.0%，折1633亿美元，下降13.7%。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13649家，增长82.7%；对华直接投资额1221亿元，下降11.4%，折176亿美元，下降16.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4233亿元，下降4.9%，折610亿美元，下降10.8%。

表14 2023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3766	39.7	11339	-8.0
其中：农、林、牧、渔业	418	-0.5	51	-36.8
制造业	3624	1.5	3179	-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8	8.6	319	1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7	44.0	149	-5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4	23.0	1134	-26.7
批发和零售业	18010	65.3	690	-28.2
房地产业	684	17.7	810	-1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73	42.8	1819	-1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26	76.6	34	77.7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9170亿元，比上年增长16.7%，折1301亿美元，增长11.4%。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2241亿元，增长28.4%，折318亿美元，增长22.6%。

表15 2023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301	11.4
其中：农、林、牧、渔业	8	-3.6
采矿业	70	39.0
制造业	279	2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	-12.5
建筑业	67	5.1
批发和零售业	292	3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	4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10.9
房地产业	10	-5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	-13.0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1339亿元，比上年增长8.8%，折1609亿美元，增长3.8%。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1321亿美元，增长4.8%，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82.1%。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5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84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181129亿元，增长8.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74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2万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92.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7%；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68.1万亿元，增长1.3%；流通中货币（M0）余额11.3万亿元，增长8.3%。

图17 2019-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2019年-2023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3年为执行数。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8]35.6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3.4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9]378.1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9.5%，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35.5万亿元，增长10.4%。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89.9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5.4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84.3万亿元，增加25.7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42.2万亿元，增加22.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37.6万亿元，增加22.7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50]余额29.4万亿元，增加5.6万亿元。人民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2.2万亿元，增加3.1万亿元。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93584亿元，比年初增加26363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79438亿元，增加10992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103541亿元，增加5078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75897亿元，增加5914亿元。

表16 2023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各项存款	2899132	9.6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378765	13.8
其中：人民币	1369895	13.8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7959	4.9
各项贷款	2422396	10.1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23037	10.2
境内中长期贷款	1591965	11.3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51]10734亿元，比上年减少4375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236只，筹资3418亿元，比上年减少2286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67只，筹资1439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7316亿元，减少2089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7只，筹资[52]146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筹资130677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发行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40只，募集资金914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53]挂牌公司6241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180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4]13.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0.1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5]51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7646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993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3607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8883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5505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4207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9171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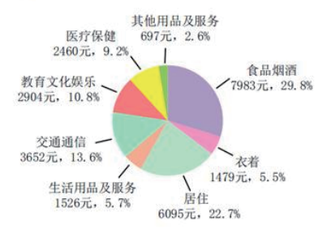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6]33036元，增长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比上年增长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7122元，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比上年增长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8748元，增长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39，比上年缩小0.0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7]，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215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0442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219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0220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5055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4780元，比上年增长3.6%。脱贫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6元，比上年增长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796元，比上年增长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0%。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59]12114元，比上年增长14.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2994元，增长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175元，增长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其中城镇为28.8%，农村为32.4%。

图18　2019-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212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66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4522万人，减少430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60]133387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094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6293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4373万人，增加566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352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0170万人，增加1054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4907万人。年末全国共有664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99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61]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2]742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34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4.4万个，其中养老机构4.1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971个。民政服务床位[63]846.3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820.1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9.8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3278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212亿元，比上年增长9.3%，占R&D经费支出比重为6.6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5.25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07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798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4]1606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5]2376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92.1万件，比上年增长15.3%。PCT专利申请受理量[66]7.4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499.1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8.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7]11.8件。全年商标注册438.3万件，比上年下降29.0%。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95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61476亿元，比上年增长28.6%。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68]的比例达到14.14%。

图20　2019-2023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表17 2023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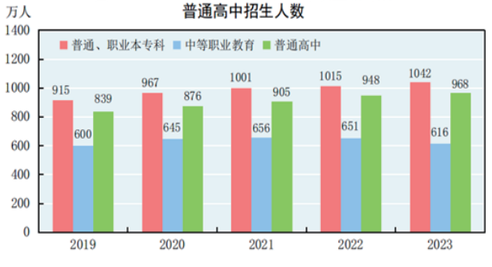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92.1	15.3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81.3	18.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9.0	-25.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3.8	-11.5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499.1	18.5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01.5	22.4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212.9	11.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23.4	14.2

全年成功完成66次宇航发射。天舟六号、神舟十六号、神舟十七号任务相继实施，中国空间站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全球首枚液氧甲烷火箭朱雀二号遥二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量子计算原型机九章三号成功构建。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实现稳态高约束模式等离子体运行403秒。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投入商业运行。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C919大型客机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限深潜。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877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1242个，累计完成对102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2902项，其中新制定1708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9]为93.65%。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30.2万人，在学研究生388.3万人，毕业生101.5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70]招生1042.2万人，在校生3775.0万人，毕业生1047.0万人。中等职业教育[71]招生616.5万人，在校生1737.9万人，毕业生537.1万人。普通高中招生967.8万人，在校生2803.6万人，毕业生860.4万人。初中招生1754.6万人，在校生5243.7万人，毕业生1623.6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877.9万人，在校生10836.0万人，毕业生1763.5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5.5万人，在校生91.2万人，毕业生17.3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093.0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1.8%。

图21　2019-2023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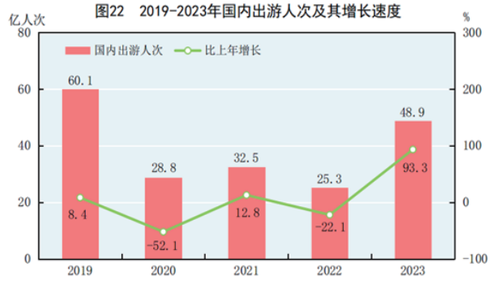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1893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309个，总流通[72]112668万人次；文化馆3508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02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1.93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8%。全年生产电视剧156部4632集，电视动画片93811分钟。生产故事影片792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73]179部。出版各类报纸258亿份，各类期刊18亿册，图书119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74]8.40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154个，已开放各类档案23827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2951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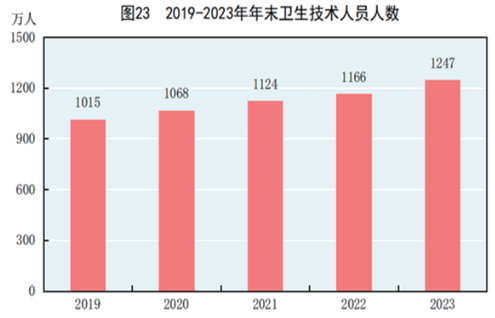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出游48.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93.3%。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37.6亿人次，增长94.9%；农村居民国内出游11.3亿人次，增长88.5%。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49133亿元，增长140.3%。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41781亿元，增长14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7353亿元，增长106.4%。入境游客8203万人次，其中外国人1378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6824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530亿美元。国内居民出境10096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9684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7704万人次。

图22　2019-2023年国内出游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7.1万个，其中医院3.9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7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1.6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4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万个，门诊部（所）36.2万个，村卫生室58.3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26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1个。卫生技术人员1247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78万人，注册护士563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020万张，其中医院800万张，乡镇卫生院151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5]95.6亿人次，出院人次[76]3.0亿人次。

图23　2019-2023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77]459.3万个，体育场地面积[78]40.7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9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32个项目中获得165个世界冠军，共创20项世界纪录。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201枚金牌，奖牌总数383枚，第11次蝉联亚运会金牌榜首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45项国际赛事中获得231个世界冠军。在杭州第4届亚残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214枚金牌，奖牌总数521枚，第4次蝉联亚残运会金牌榜和奖牌榜首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9]74.9万公顷，比上年下降2.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7.5万公顷，下降11.9%；房地产用地[80]8.4万公顷，下降23.3%；基础设施用地49.0万公顷，增长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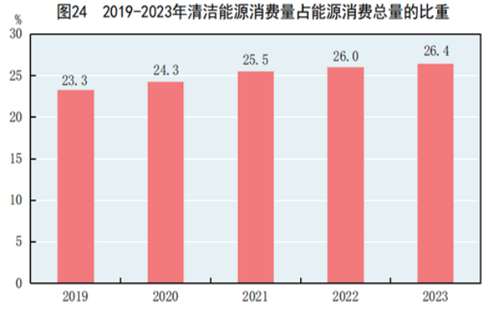
全年水资源总量24780亿立方米。总用水量5907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5%。其中，生活用水增长0.5%，工业用水增长0.2%，农业用水下降2.9%，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3.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1]50立方米，下降6.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6立方米，下降3.9%。人均用水量419立方米，下降1.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400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33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33.4%。种草改良面积[82]438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5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7.2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5.7%。煤炭消费量增长5.6%，原油消费量增长9.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7.2%，电力消费量增长6.7%。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5.3%，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26.4%，上升0.4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上升0.9%，吨钢综合能耗上升1.6%，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0.1%，每千瓦时火力发电

标准煤耗下降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83]比上年下降0.5%。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84]成交量2.12亿吨，成交额144.4亿元。

图24　2019-2023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85]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85.0%，三类海水占4.5%，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0.5%。

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3.4%。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326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5.8%，较好的占69.3%，一般的占23.9%，较差的占0.9%，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10.71℃，比上年上升0.21℃。共有6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1054万公顷，其中绝收98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51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6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9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11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3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328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4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21242人，比上年下降[86]4.7%。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244人，比上年上升4.2%；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94人，上升23.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38人，下降5.5%。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2023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3063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8207万人。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8]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0]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3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

[1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7]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所完成的投资。

[18]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对个人交易额，2023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2023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0]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2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22]见注释[11]。

[23]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4]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5]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6]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7]建筑业企业利润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已公布的同期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主要原因是：①加强数据质量审核，剔除主营业务不属于建筑业的相关数据。②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改正。

[28]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3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9]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30]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31]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2]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3]1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100Mbit/s的宽带接入用户。

[34]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6]服务零售额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37]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已公布的同期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主要原因是：①改进和完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方法，剔除不应纳入报告期完成投资的前期土地费用以及跨地区、跨行业重复统计数据。②加强在建投资项目审核，剔除流动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项目。③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改正。

[38]见注释[20]。

[39]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0]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2]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3]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新建商品房销售等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已公布的同期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主要原因是：①加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核，剔除单纯一级土地开发等非房地产开发项目。②加强商品房销售数据审核，剔除退房和具有抵押性质等非商品房销售数据。③加强统计执法，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改正。

[44]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

[45]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46]“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47]《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48]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9]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0]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51]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2年、2023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934亿元、832亿元。

[5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54]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5]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6]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57]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58]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59]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60]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剔除部分重复参保情况。

[61]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62]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3]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5]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66]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68]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是面向18-69岁公民开展抽样调查获得。

[69]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70]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71]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72]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73]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74]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5]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数。

[76]出院人次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次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次数。

[77]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78]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79]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80]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8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82]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8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84]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是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

[85]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86]2022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进行

了核实调整，2023年与上年对比按照调整后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监测、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数据来自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